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339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國土計畫法下土地使用管制調整方向」第3場座談會

開會時間：107年11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105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蔡侑蒼8771-2968
bleedtsai@cpami.gov.tw

出席者：王委員瑞興、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研究員永展、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何副教授彥陞、交通部、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地政司、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2、3科)、城鄉發展分署(區域發展課)(含附件)

備註：

- 一、檢附座談會議程資料1份，請協助於會前詳閱並攜帶與會，俾利議題討論。
- 二、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請務必指派國土計畫、地政等相關業務主管或主要承辦人員與會討論。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署，另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國土計畫法下土地使用管制調整方向座談會

壹、開會緣由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自同年 5 月 1 日施行，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考量自區域計畫法施行以來，我國土地大多已劃定使用分區、編定使用地，是以，其後續如何與未來國土計畫法下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順利銜接，以維持土地使用管制制度穩定性，為當前重要課題。

就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方式，前於全國國土計畫研擬過程已充分討論，該計畫並經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依據環境敏感特性、土地資源條件及未來發展需求進行規劃，係屬「計畫」性質，並非採「一（土地使用分區）對一（國土功能分區）」方式對接；至於使用地編定類別，考量此涉及全國非都市土地約 717 萬筆土地（面積約 302 萬公頃）之使用管制規定差異，爰應再予審慎討論後續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俾後續順利推動。基於前開考量，特邀集專家學者、有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一系列座談會（共 5 場），以廣徵各界意見，納入政策研訂之參考。本（第 3）次會議討論議題如下：

議題一、國土計畫法下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議題二、國土計畫法下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議題三、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編定

貳、背景說明

一、現行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 (一)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如表 1 所示）
- (三)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
- (四) 依據前開法令規定，現行非都市土地中，各筆土地得容許使用之項目及細目係依其所在之使用地類別而定，並未依使用分區不同而有所不同。

表 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摘錄部分內容）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1. 住宅		
		2. 民宿		
	(二)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 零售設施		
		2. 批發設施		
		3. 倉儲設施		
		4. 營業及辦公處所		一、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二、現行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困境

依據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就區域計畫法下之土地使用管制機制，提出課題如下：

(一) 缺乏使用分區指導使用管制概念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

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2 項)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第 3 項)」因此，現行非都市土地，係按各該「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建蔽率及容積率等進行使用管制。

依據 71 年至 73 年公告實施區域計畫之原意，非都市土地應依其所屬使用分區進行管制，當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其按使用地類別分別容許使用方式，並未全面考量使用分區之指導，顯與區域計畫之規劃原意並不一致，且未能符合當前及未來發展之需要。

(二) 未納入因地制宜考量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規定略以：「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內政部備查。」故非都市土地之使用管制，除發展強度(包括建蔽率及容積率)得容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酌予調降，以符合當地發展或管制需要外，至於使用項目(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則為全國統一規定，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相同，並無法因應地方特殊需求。

(三) 無法反映環境資源特性

為反映土地資源特性，自 84 年至 86 年間公告實施之一通，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歸「限制發展地區」及「可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預留發展地區)等地區；前開「限制發展地區」係指自然環

境較為敏感地區，除國防與國家重大建設外或因生活環境品質與安全之考量，不允許做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至於「條件發展地區」則係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區對於開發行為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有條件限制該類土地開發。

嗣於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一通，仍延續該規劃理念，劃設「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並規定「為開發利用，申請辦理以設施為導向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符合除外情形者外，不得位於限制發展地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均按該原則據以修正相關規定。惟考量限制或條件發展地區範圍內均為自然或人文條件較為敏感地區，除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應將其納為准駁與否之參據外，其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亦應有別於「一般發展地區」土地。

（四）非都市土地尚未完全納管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調查分析資料，全國土地尚有 33 萬 6,045 公頃(約 9.33%)無使用分區資料，其中屬已測量但尚未劃定使用分區者，約 11 萬 8,922 公頃(約 3.30%)，尚未辦理測量者約 21 萬 7,123 公頃(約 6.02%)，該等土地均無法進行管制，顯為當前國土管理漏洞。

由上開相關課題分析可以瞭解，現行規定下，位於

不同使用分區之同種使用地具有幾乎完全相同之土地使用管制，意即實際上僅有使用地具有管制效力，而使用分區於土地使用管制中意義甚小，導致土地使用無法反映土地資源特性。現行體制雖能依據使用地方便管理及清楚了解其土地使用管制之內容，但並無空間發展之計畫指導。且實務上依據事業計畫變更使用地編定容易，導致各事業及開發行為並無整體規劃各自發展。

參、討論議題

議題一、國土計畫法下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說明：

一、按本法立法原意，後續土地使用管制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辦理

依據本法第 3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且本法第 21 條並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包含：

（一）國土保育地區：

1. 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2. 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3.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二) 海洋資源地區：

1. 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祉，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2. 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3. 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三) 農業發展地區：

1. 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2. 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3.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四) 城鄉發展地區：

1. 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2. 第二類：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3.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由前開相關條文可以瞭解，按本法立法原意，後續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依據土地環境敏感特性、農地資源條件、未來發展需求等進行劃設，並非按現況劃定功能分區，係屬「計畫」性質；且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係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辦理，並非按使用地編定類別。是以，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除於「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方式、劃設條件及順序外，並於「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以將本法第 21 條相關規定進一步細緻化，並為本部後續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重要上位指導原則。

二、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研訂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為延續前開國土計畫法立法原意，使未來土地使用能符合土地資源特性，且落實計畫指導，後續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將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研訂得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按：有關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之訂定方式及初步結果，詳如議題二）。

參考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式，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分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或特定專用區；且該法第 42 條亦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河道及港埠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於實務上，經歸納國內現有 400 多處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及用地劃設類別，高達數千種。

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類型僅為4大類、12小類，勢必並無法滿足後續土地使用需要，即同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可能包含不同使用型態，例如居住、產業、道路、機關、公用事業等，如全稱之為同一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無法掌握各該筆土地是否符合管制或計畫規定，爰本法第23條第2項納入「使用地編定」等文字，規定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明定土地使用管制需要之使用地編定類別，以利後續管制。意即，後續國土計畫之管制方式，應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如屬符合規定者，始按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給予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按：有關使用地類別初步結果，詳如議題三），以利後續管制作業。

依據前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未來若欲新設一設施，應先檢視該筆土地所在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否容許該設施使用，得容許者則依其容許使用方式（免經同意使用、應經同意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申請新設該設施，該筆土地之使用地類別則依該設施之使用性質予以編定，下圖1以新設住宅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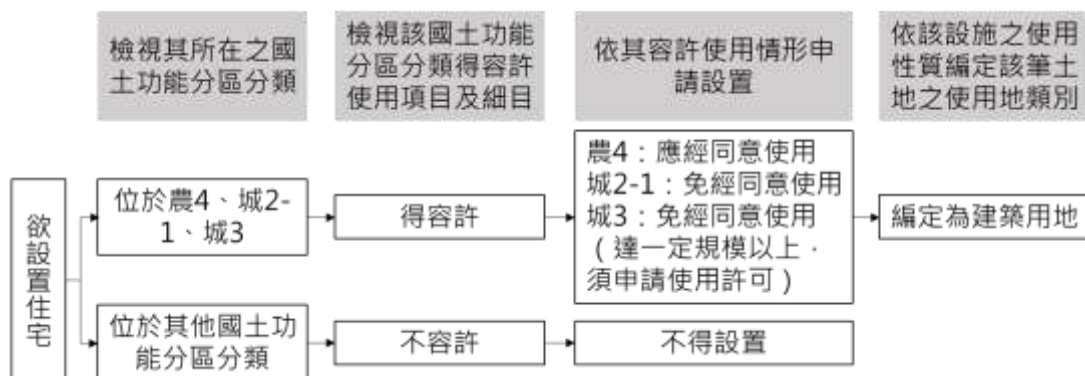


圖1 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示意圖

至未來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情形之呈現方式如表 2 所示（按：至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詳如附件 1）。

三、前開所擬國土計畫法下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是否妥適？ 提請討論。

表 2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情形表—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例（摘錄部分內容）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對應之使用地類別	備註
		免經同意使用	應經同意使用	申請使用許可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01.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農業生產用地	
	03.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農業生產用地	
	04. 農作產銷設施		育苗作業室		農業設施用地	
			菇類栽培設施		農業設施用地	
			溫室或網室		農業設施用地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農業設施用地	
			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農業設施用地	
			堆肥舍（場）		農業設施用地	
			農機具室		農業設施用地	
			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農業設施用地	
			曬場		農業設施用地	
			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農業設施用地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農業設施用地	

表 2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情形表—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為例（摘錄部分內容）

國土功 能分區 分類	容許使用 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對應之使用地 類別	備 註
		免經同意使 用	應經同意使 用	申請使用許 可		
			農路		農業設施用地	
	12. 林業 使用	造林、苗圃			林業用地	
		林下經濟經 營使用			林業用地	
	13. 林業 設施		林業經營設 施		林業用地	
			工作站、分 站、駐在 所、護管所 及其單身宿 舍		林業用地	
			其他林業設 施		林業用地	
	15. 自然 生態保育 設施	自然保育設 施			生態保護用地	
		自然生態保 護設施			生態保護用地	
		生態試驗研 究站及圍籬 設施			生態保護用地	
		經中央主管 機關核定之 生態體系保 護設施			生態保護用地	
	18. 水源 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 職工辦公室 及宿舍		水利用地	
			自來水取水 處理、管理 及配送設施		水利用地	
			水庫及與水 庫有關的構 造物及設施		水利用地	

表 2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情形表—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例（摘錄部分內容）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對應之使用地類別	備註
		免經同意使用	應經同意使用	申請使用許可		
			水文觀測設施		水利用地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水利用地	
	19.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21.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國土保安用地	
			隔離設施		國土保安用地	

議題二、國土計畫法下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說明：

一、為使後續國土計畫法下之土地使用管制，與現行區域計畫有所銜接，本署於研訂國土計畫法下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時，係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所列容許使用項目、細目、興辦事業計畫類型或開發類型為基礎，會商有關機關針對各項目逐一進行保留與否之評估。

二、又為進行評估作業，本署並訂定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之保留、刪除或新增相關原則如下：

(一) 原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既有之細目，除經本署與相關機關討論確認各該項目並非屬「土地使用」，而係點狀設施，或其他細目已可替代，而刪除者外，原則繼續保留。

(二) 屬本署考量計畫指導及土地使用管制需求，整併、微調名稱之細目，經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無意見，再由本署考量新增。

(三) 屬有關機關建議新增之細目，如該細目確有「特定場域空間」，且既有許可使用細目無法容納，又「並非附屬於其他建築物或設施者」，原則同意新增。

三、案經本署召開 10 次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邀請有關機關針對國土計畫法下之容許使用細目加以討論，各有關機關或有提出新增、保留或刪除之相關意見，是以，據前開原則，針對既有或擬新增、保留或刪除之容許使用細目逐一評估後，相關結果如表 3：

表 3 容許使用細目新增、刪除、保留或名稱修正情形

評估結果	細目名稱
新增	1.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2.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3. 工作站、分站、駐在所、護管所及其單身宿舍 4.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5. 纜車系統（遊樂區纜車除外） 6. 加電站 7. 儲油設備 8. 再生水處理設施
刪除	1. 航空站（納入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2. 纜線附掛桿 3. 電線桿

表 3 容許使用細目新增、刪除、保留或名稱修正情形

評估結果	細目名稱
	4.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5.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6. 綠能設施 7.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8. 涼亭 9. 游泳池 10. 花棚花架 11. 噴水池 12. 球道 13. 解說標示設施 14. 戶外廣告物設施
保留	1. 除前開新增或刪除外，其餘均予保留，包含森林遊樂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農村再生設施、工業設施、工業社區、私設通路等。 2. 因農委會暫未提供意見，故農作產銷設施、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寵物骨灰灑葬區（調整為寵物殯葬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生態體系保護設施等屬該主管者，均暫予保留。
名稱修正	1.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2. 醫療機構→醫事（療）機構 3.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警政設施 4. 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 5. 運動場館設施→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6. 古蹟保存設施→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7.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 8.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9.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整併或拆解	1.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鐵路及其設施、港灣及其設施 2.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表 3 容許使用細目新增、刪除、保留或名稱修正情形

評估結果	細目名稱
	3.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4.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社會救助機構
細目調整	1.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調整為「農作產銷設施」之細目。 2. 依有關機關建議，將下列容許使用項目之細目做整體性的調整： (1)油（氣）設施 (2)電力設施 (3)自來水設施 (4)水利設施
待討論	1. 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 2. 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 3. 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 4. 沼氣發電 5. 循環經濟設施（農業廢棄物共發酵、產生再生能源；綠能設施） 6. 農田水利設施 7. 農業科技園區 8. 出流管制設施 9. 逕流分擔設施 10. 餐飲住宿設施

四、就前開「待討論」項目，係本署 107 年 9 月 28 日召開第 10 次研商會議時，與會機關建議新增、保留或刪除項目，經本署依據前開評估原則逐一檢視後，各該項目尚有需要有關機關進一步補充說明（詳如表 4，至於本署已評估確定項目，詳如表 5），以利後續配合處理。

表 4 有關機關建議新增、保留或刪除項目評估結果表

建議調整之容許使用項目或細目	下列 3 項原則均符合者，同意新增			評估結果
	有特定場域空間	既有許可 使用細目 無法容納	並非附屬 於其他建 築物或設 施	
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	V	X	V	考量目前業有林下經濟該容許使用項目，是否有新增該項目之必要性，仍有待評估。
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	V	X	X	考量其建築形態、單一獵寮規模、分布區位、需求數量等，均有待釐清，故是否有新增該項目之必要性，仍有待評估。
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	V	V	X	考量其建築形態、單一祭儀場所規模、分布區位、需求數量等，均有待釐清，故是否有新增該項目之必要性，仍有待評估。
沼氣發電	V	X	V	可由「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容納，故是否有新增該項目之必要性，抑或調整前開項目名稱，均應再予評估。
循環經濟設施	V	X	V	考量農業廢棄物共發酵、再生能源或綠能設施等均有相關容許使用項目可供容納，故是否有新增該項目之必要性，仍有待評估。
農田水利設施	V	X	V	考量農田水利設施得以「農田灌溉排水設施」、「其他水利設施」容納，故是否有新增該項目之必要性，仍有待評估。
農業科技園區	V	X	V	考量農業科技園區係屬綜合性使用單元，其包含廠房、研發、道路、污水處理等相關公共設施等，故應再予細分其設施細目後，再予評估是否有新增之必要性。

表 4 有關機關建議新增、保留或刪除項目評估結果表

建議調整之容許 使用項目或細目	下列 3 項原則均符合者，同意新增			評估結果
	有特定場 域空間	既有許可 使用細目 無法容納	並非附屬 於其他建 築物或設 施	
出流管制設施	V	X	X	考量其形態、單一設施規模、分布區位、需求數量等，均有待釐清，故是否有新增該項目之必要性，仍有待評估。
逕流分擔設施	V	X	X	考量其形態、單一設施規模、分布區位、需求數量等，均有待釐清，故是否有新增該項目之必要性，仍有待評估。
餐飲住宿設施				本項目係屬既有細目，交通部觀光局建議刪除。惟因目前《發展觀光條例》已修法刪除提供住宿行為必須辦理旅館或觀光旅館登記之相關規定，未來將不會有供特定對象使用（例如教師會館）之「餐飲住宿設施」，刪除該細目是否將造成後續無相關容許使用項目，恐將導致土地使用未合法情形，故是否刪除該項目仍有待評估。

表 5 有關機關建議新增、保留或刪除項目經評估確定項目結果表

建議調整之容許 使用項目或細目	下列 3 項原則均符合者，同意新增			評估結果
	有特定場 域空間	既有許可 使用細目 無法容納	並非附屬 於其他建 築物或設 施	
再生水處理設施	V	V	V	新增為「廢(汙)水處理設施」之細目。
儲油設備	V	V	V	考量國內確有小面積儲油設

表 5 有關機關建議新增、保留或刪除項目經評估確定項目結果表

建議調整之容許 使用項目或細目	下列 3 項原則均符合者，同意新增			評估結果
	有特定場 域空間	既有許可 使用細目 無法容納	並非附屬 於其他建 築物或設 施	
				備之設置（面積規模未達「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認定標準」），故仍保留列為「油（氣）設施」項下之細目。
航空站	V	X	V	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之設施，故不予新增。
加電站	V	V	V	新增為「油（氣）設施」之細目。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V	V	V	新增為「運輸設施」之細目。
軌道研究中心	V	X	V	可由「政府機關」容納，故不新增。
工作站、分站、駐在所、護管所及其單身宿舍	V	V	V	新增為「林業設施」之細目。
「自然保育設施」及「生態體系保護設施」整併				整併為一容許使用項目「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水利設施」				依《水利法》之規定調整細目名稱，名為「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防洪排水設施」、「海堤設施」及「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及郵政相關設施				將「郵政相關設施」與「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整併為一細目「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及郵政相關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考量市區道路及公路分屬不同系統，為用詞精準，將「道路」一詞修改為「道路與公

表 5 有關機關建議新增、保留或刪除項目經評估確定項目結果表

建議調整之容許使用項目或細目	下列 3 項原則均符合者，同意新增			評估結果
	有特定場域空間	既有許可 使用細目 無法容納	並非附屬 於其他建 築物或設 施	
				路」。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考量相關設施可能為固定性設施，故將原細目名「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 <u>非固定性</u> 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修改為「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本質大多屬公路橋、鐵路橋等，考量其可由其他容許使用項目之細目容納（如「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鐵路及其設施」等），故刪除。

五、另考量現行「容許使用項目」之「名稱」，或有未符實務執行需求，或範疇過於廣泛、未能一望即知等情形，例如現行公用事業設施下，包含通訊、油（氣）、電力、自來水、水利、運輸、廢棄物處理、國防等各種不同容許使用細目，是以，就「容許使用項目」之「名稱」再予調整如下，相關細目並隨之適當納入，情形如表 6 所示：

表 6 容許使用項目調整情形

現行容許使用項目	修正後之容許使用項目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殯葬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水源保護設施、水土保持設施
交通設施	運輸設施、運輸服務設施、停車場、貨櫃集散設施、氣象設施

表 6 容許使用項目調整情形

現行容許使用項目	修正後之容許使用項目
公用事業設施	通訊設施、油（氣）設施、電力設施、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國防設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廢棄物清理設施
行政及文教設施	行政設施、文化設施、教育設施
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設施、社會福利設施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礦石開採、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五、綜合前開說明，經整理後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詳如附件 2。前開國土計畫法下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調整評估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議題三、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編定

說明：

一、依據現行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使用地編定類別如下：

（一）甲種建築用地：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二）乙種建築用地：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 (三) 丙種建築用地：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 (四) 丁種建築用地：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 (五) 農牧用地：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
- (六) 林業用地：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 (七) 養殖用地：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 (八) 鹽業用地：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
- (九) 礦業用地：供礦業實際使用者。
- (十) 窯業用地：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一) 交通用地：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郵政、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二) 水利用地：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三) 遊憩用地：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 (十四) 古蹟保存用地：供保存古蹟使用者。
- (十五) 生態保護用地：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 (十六) 國土保安用地：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 (十七) 殯葬用地：供殯葬設施使用者。
- (十八) 海域用地：供各類用海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九)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二、然前開使用地編定類別經評估或有不合未來發展需求之情況：

- (一) 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過去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不同，而將建築用地區分為甲、乙、丙種建築用地，

並給予不同使用項目及強度，考量未來不同國土功能分區下之使用地管制規定均不相同，已可達差異化管制目的，是否有必要再給予不同使用地編定名稱，有再行評估空間。

- (二) 丁種建築用地：過去工業使用土地係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然考量現行產業多元，除工業、製造業外，尚包含生物技術產業等，為利後續土地使用，爰丁種建築用地是否應配合產業發展需求，調整為產業用地，亦應加以考量。
- (三) 農牧用地：現行農牧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農作、農作產銷設施、休閒農業設施等，並非僅供農業一級產業活動使用。爰農牧用地應配合農產業發展，檢討調整使用地名稱及其範疇。
- (四) 鹽業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依據 105 年內政統計要覽，礦業用地僅有 1,165 公頃，窯業用地僅有 238 公頃，且鹽礦、瓷土等屬礦業法範疇；又窯業用地如經領有工廠登記證者，係屬工廠範疇，得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爰此，鹽業用地、礦業用地及窯業用地應予檢討整併。
- (五) 古蹟保存用地：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文化資產範疇包含古蹟、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爰該使用地編定類別應配合調整，俾利後續文化資產保存。
- (六)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目前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疇多元，且部分與其他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重複，顯示該使用地編定類別定義範疇並未明確，有再予釐

定必要。

三、基於前開原因，本於「有理想、可操作、不增加大幅成本」之核心精神，為使土地使用管制應以順利接軌，就後續是否保留或新增使用地編定類別，研擬判準原則如下，各該原則並應均屬符合者，始同意保留或增列使用地編定類別：

- (一) 具有明確使用範疇（即容許使用項目、細目）者。（原則 1）
- (二) 具有特定使用強度（即建蔽率、容積率）者。（原則 2）
- (三) 該類型使用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且不需要耗費大量行政成本（包含時間、人力、經費、資源等），進行重新調查及重新編定者。（原則 3）
- (四) 具有導正現況、引導正向發展、有利管制、管理權責利於劃分等功能，符合當前國土空間規劃理念者。（原則 4）

四、按前開判準原則針對目前非都市土地 19 種使用地編定類別逐一加以檢視，情形如表 7 所示：（按：○指符合該項原則；▲指應再請有關機關再評估並提供意見；×指未符合該項原則）

表 7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評估情形表

原則 使用地	原則 1	原則 2	原則 3	原則 4
甲種建築用地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農牧用地	○	○	○	×
林業用地	○	○	○	○
養殖用地	○	○	○	○
鹽業用地	×	×	○	×
礦業用地	○	○	○	×
窯業用地	×	×	○	×
交通用地	○	○	○	○
水利用地	○	○	○	○
遊憩用地	○	○	○	○
古蹟保存用地	○	○	○	×
生態保護用地	○	○	○	○
國土保安用地	○	○	○	○
殯葬用地	○	○	○	○
海域用地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五、經前開評估檢視後，現行非都市土地 19 種使用地將繼續保留者，為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殯葬用地及海域用地等 9 種；至於現行其他使用地編地類別，基於未來發展需求，再行調整如下：

（一）甲、乙、丙種建築用地：

1. 考量未來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使用地管制規定均不相同，已可達差異化管制目的，故應尚無區分為不同建築用地名稱之需要；又參考都市計畫作法，係依據使用性質將都市發展用地再予區分為住宅區、商業區等，然因非都市土地住宅及商業大多有混合使用情形，不易區分為該二種使用，且非都市土地商業活動大多屬地區性、鄰里性之性質，大型購物中心或商場大多設置於都市計畫地區，亦無將住商使用區分為二種使用地

之必要。基於前開原因，爰該三種使用地予以整合，名稱調整為建築用地，或評估參考國外土地使用分區名稱（按：residential），調整為「居住用地」。

2. 又因未來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即便同一種使用地名稱，其於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均不同，例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建築用地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築用地，將不一樣。是以，建議維持單一使用地名稱（按：建築用地），不再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分別訂定使用地名稱（例如：國建用地）。

（二）丁種建築用地：考量現行產業多元，為利後續土地使用，爰調整名稱為產業用地。

（三）農牧用地：農業產業系統分為產、製、儲、銷等不同階段及型態，考量農業生產與其他農業活動使用型態，不論於土地使用方式（有無建築物或設施）或使用強度均有不同，又為與現行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之「農業用地」有所區隔，爰將一級產業農牧用地調整為農業生產用地；至於有建築物或設施者，則新增農業設施用地，以利後續管制。

（四）鹽業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考量鹽礦、瓷土等屬礦業法範疇，爰將該三種使用地予以整合，又考量現行土地使用型態尚有土石採取等相關項目，故使用地名稱調整為礦石用地。

（五）古蹟保存用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調整為文化資產保存用地。

(六)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行非都市土地範圍，除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甲、乙、丙建築用地等，亦包含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相關容許使用項目，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屬性未臻明確，並不利土地使用管制。參考都市計畫劃設有道路、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醫療衛生機構、機關、上下水道、郵政、電信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相關用地，而非都市土地亦有興辦公共設施需求，爰將現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其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再予調整為能源用地、環保用地、機關用地、文教用地、衛生及福利用地，並保留「特定用地」，以作為無法容納如前開使用地編定類別下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使用。

六、除前開既有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之研議處理外，本署於 107 年 7 月 16 日邀集專家學者進行討論，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建議評估新增宗教用地、電信用地、郵政用地、農田水利用地、氣象用地、原住民族慣俗耕作用地及港埠用地等項。是以，再依據前開原則，針對該相關用地評估如下表 8、9。

表 8 新增使用地判準原則分析表

原則 使用地	原則 1	原則 2	原則 3	原則 4
宗教用地	○	○	▲	○
電信用地	○	○	▲	▲
郵政用地	○	○	▲	▲
農田水利用地	▲	▲	▲	○
氣象用地	○	○	▲	○
原住民族慣俗耕作用地	▲	▲	▲	▲

港埠用地	▲	▲	▲	▲
備註： (一) 具有明確使用範疇（即容許使用項目、細目）者。（原則 1） (二) 具有特定使用強度（即建蔽率、容積率）者。（原則 2） (三) 該類型使用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且不需要耗費大量行政成本（包含時間、人力、經費、資源等），進行重新調查及重新編定者。（原則 3） (四) 具有導正現況、引導正向發展、有利管制、管理權責利於劃分等功能，符合當前國土空間規劃理念者。（原則 4）				

表 9 專家學者或機關建議新增或修正使用地編定類別研析表

類別	使用地類別	說明
新增	宗教用地	考量宗教設施之目的、性質及使用強度確實與遊憩不同，且其包含不同容許使用項目（寺院、宮廟、教會），故同意 <u>新增「宗教用地」</u> 。
	電信用地	考量電信相關設施之目的、性質及使用強度確實與交通不同，且其包含不同容許使用項目（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電信公司營運處(所)、電信收發站、電信監測站、輸送電信設施等），又配合民營化，目前電信相關設施大多附帶具有商業行為，然因前開「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電信公司營運處(所)、電信收發站」目前大多係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上容許使用，至「電信監測站、輸送電信設施」則係於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容許使用，新增「電信用地」將造成後續相關帶狀設施均應變更使用地，反衍生問題。故評估 <u>尚無新增「電信用地」之需要，惟請電信主管機關協助再予提供意見</u> 。
	郵政用地	考量郵政設施之目的、性質及使用強度確實與交通不同，其既有容許使用項目僅有「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尚屬單純，且大多存在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上容許使用，其配合民營化衍生商業行為與建築用地並不衝突，故故評估 <u>尚無新增「郵政用地」之需要，惟請交通主管機關協助再予提供意見</u> 。
	農田水利用地	考量農田水利相關設施其大多編定為水利用地，且「農田灌溉排水設施」係屬「農作產銷設施」項目下之細目，得於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等使用地容許使用。考量灌溉用水及其設施單純，並未有特殊管制需求（包含不同容許使用項目、需要特殊建蔽率、容積率、容許使用項目等），故評估 <u>尚無</u>

		<u>新增「農田水利用地」之需要，惟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再予提供意見。</u>
氣象用地	(一)氣象相關設施目前容許使用項目包含「衛星地面站」等 6 項，其容許使用情形如下；考量氣象局需求之「觀測站」，或有與其他交通設施確實不同（按：本次已區分為運輸設施、運輸服務設施、停車場設施、貨櫃集散設施、氣象設施、通訊設施等 6 類），故確實有移出交通用地之必要性。 1. 衛星地面站：農牧用地、林業用地、 2. 天文台：林業用地 3. 氣象局及其設施：交通用地 4.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天文觀測站：交通用地 5. 雷達站：交通用地 （尚未納入者：自動氣象觀測站） (二)然為避免使用地編定類別過多，故建議先納入「特定用地」，故評估<u>尚無新增「氣象用地」之需要，惟請氣象主管機關協助再予提供意見。</u>	
原住民族慣俗耕作用地	考量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項目均不相同，如屬原住民族土地者，亦得透過擬定特定區域計畫方式，透過適宜性分析後，給予差異化管制規定，是以，在尚未辦理相關規劃分析前，評估<u>尚無法於現階段新增「原住民族慣俗耕作用地」。</u>	
港埠用地	(一)港埠相關設施目前容許使用項目包含於「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項下，僅納入交通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二)考量港埠設施大多數都市計畫土地（按：位屬都市計畫之面積 3,421 公頃；非都市土地交通用地 156 公頃、水利用地 249 公頃、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93 公頃），於非都市土地並未有，故評估<u>尚無新增「港埠用地」之需要，惟請交通主管機關協助再予提供意見。</u>	

七、針對現階段較有共識之使用地編定類別 22 項，各該使用地之定義研擬如表 10。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所定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使用許可案件或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將依各該許可之土地使用計畫進行管制，為利判

別其區位及管制依據，前開使用許可案件之使用地類別，本署將另案研議以使用地註記方式處理，例如建築用地(許)。併予敘明。

表 10 使用地編定類別前後對照表

現行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	國土計畫法下之 使用地（107 年）	定義
1. 甲種建築用地	1. 建築用地	供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或特定事業以外之其他建築使用者。
2. 乙種建築用地		
3. 丙種建築用地		
4. 丁種建築用地	2. 產業用地	供工業及其相關設施建築使用者。
5. 農牧用地	3. 農業生產用地	供農業及畜牧業等一級產業生產活動使用者。
	4. 農業設施用地	供農業、畜牧業之生產、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者。
6. 林業用地	5. 林業用地	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7. 養殖用地	6. 養殖用地	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8. 鹽業用地	7. 礦石用地	供礦業、土石採取、營建剩餘土地方及其設施使用者。
9. 礦業用地		
10. 窯業用地		
11. 交通用地	8. 交通用地	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郵政、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
12. 水利用地	9. 水利用地	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13. 遊憩用地	10. 遊憩用地	供遊憩及其設施使用者。
14. 古蹟保存用地	11. 文化資產保存 用地	供保存古蹟、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文化資產及其設施使用者。
15. 生態保護用地	12. 生態保護用地	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16. 國土保安用地	13. 國土保安用地	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17. 殯葬用地	14. 殯葬用地	供人類或動物殯葬設施使用者。
18. 海域用地	15. 海域用地	供各類用海及其設施使用者。
	16. 宗教用地	供宗教設施使用者。
19. 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	17. 能源用地	供能源及其設施使用者。
	18. 環保用地	供廢棄物、廢（汙）水處理設施使用

		者。
	19. 機關用地	供機關使用者。
	20. 文教用地	供文化、教育及其設施使用者。
	21. 衛生及福利用地	供衛生、社會福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22. 特定用地	供前開使用地編定類別以外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使用者。

八、配合本署目前整理之容使用項目及細目，整理各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之適當編定類別(如附件 3)。有關線性設施(例如自來水管線等)或附屬性設施(例如水土保持設施)，未來評估透過依循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等程序處理，故原則不予研訂其使用地類別；至於其他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單一項目原則不予重複納入不同使用地下，以彰顯各使用地特性。

九、至於現行使用地轉換為未來國土計畫法下使用地之方式，基於時程考量，本署評估原則採轉載方式辦理，即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規定應特別按計畫編定者(包含可建築用地檢討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按其類別調整為能源等相關用地等)，其餘均按表 10 所列使用地名稱進行調整，後續再依新申請案件之使用項目編定為適當之使用地類別。又後續管制原則如下：

(一) 如屬已開發利用：

1. 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得依據該規定繼續使用。
2. 未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之規定，得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或

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前開二類之認定方式及管制內容將另案研議處理，併予敘明。

(二) 尚未開發利用：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十、提請討論事項：

(一) 現行與未來使用地編定類別對應方式是否妥適？

(二) 容許使用項目對應之使用地編定類別是否妥適？

附件1、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

各項使用與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部會意見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01.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	○	依《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	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	另行擬訂	●	●	●	●	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	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	●	原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	●	●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以維持農業使用為原則，故容許農作使用於農業發展地區免經同意使用。		原民會：參照現行規定，鄉村區中可以編定農牧用地，且城鄉發展地區並非沒有農業相關使用之需求（如農業儲存、銷售設施），因此建議農業相關設施於城鄉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能再增加一些彈性。					
02.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	✕				○	○	○	○			○	✕										
	農產品之零售	✕	✕				○	○	○	○			○	✕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	✕				○	○	○	○			○	✕										
	民宿	✕	✕				○	○	○	○			○	✕										
03.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											○	○	○	✕		✕	○	✕	考量私設通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規定原得於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且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及「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方可提出申請，故未來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農委會：考量私設通路本質上為建築用地之通行使用，非屬農業使用樣態，建議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2、3類之容許使用情形皆修改為不允許使用
04. 農作產銷設施	育苗作業室	○	○				●	●	●	○			●	✕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以維持農業使用為原則，故原非特定目的事業之使用項目，以及與農作生產直接、必要之設施皆得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於第1類至第4類皆為免經同意使用。 考量國土保育地區係以維護自然環境狀態惟原則，除除屬既有合法使用，或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同意者外，原則禁止使用。 各項使用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者，仍需循各目的事業法規辦理。									
	菇類栽培設施	○	○				●	●	●	○			●	✕										
	溫室或網室	○	○				●	●	●	○			●	✕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	○				●	●	●	○			●	✕										
	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	○				●	●	●	○			●	✕										
	堆肥舍（場）	○	○				●	●	●	○			●	✕										
	農機具室	○	○				●	●	●	○			●	✕										
	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	○				●	●	●	○			●	✕										
	曬場	○	○				●	●	●	○			●	✕										
	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	○				●	●	●	○			●	✕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	○				●	●	●	○			●	✕										
	農路	○	○				●	●	●	○			●	✕										
	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含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冷藏冷凍及儲存場所）	✕	✕				○	○	○	○			○	✕										
	農民團體興建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	✕				○	○	○	○			○	✕										
	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	✕				○	○	○	○			○	✕										
	消毒室或煉蒸室	✕	✕				○	○	○	○			○	✕										
	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	✕				○	○	○	○			○	✕										
	農民團體興建糧食及肥料倉庫等相關設施	✕	✕				○	○	○	○			○	✕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	○				○	○	○	●			○	●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	✕				○	○	○	○			○	✕										
05.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	✕	✕	○	○	○	○	✕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以維持農業使用為原則，故原非特定目的事業之使用項目，以及與農作生產直接、必要之設施皆得允許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除第2類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外，故其餘由國土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檢核是否與周邊其他使用相容後，裁量同意使用與否。而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與第2類、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土地，涉及原住民保留地者，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置之。 原畜牧設施不得於森林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設置，但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土地除林業用地以外亦包含位於山坡地之其他農業生產土地，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允許畜牧使用，但須經國土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而養殖設施亦考量其產業專區需求，且《畜														
	各種農業合作社興辦集貨場	✕	✕	✕	○	○	○	○	✕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	✕	✕	○	○	○	○	✕															
06. 畜牧設施	畜舍	✕	✕	○	●	○	○	○	○	✕	●	○	○	○	✕	●	✕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以維持農業使用為原則，故原非特定目的事業之使用項目，以及與農作生產直接、必要之設施皆得允許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除第2類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外，故其餘由國土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檢核是否與周邊其他使用相容後，裁量同意使用與否。而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與第2類、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土地，涉及原住民保留地者，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置之。 原畜牧設施不得於森林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設置，但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土地除林業用地以外亦包含位於山坡地之其他農業生產土地，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允許畜牧使用，但須經國土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而養殖設施亦考量其產業專區需求，且《畜						
	禽舍	✕	✕	○	●	○	○	○	○	✕	●	○	○	○	✕	●	✕							
	孵化場	✕	✕	○	●	○	○	○	○	✕	●	○	○	○	✕	●	✕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	✕	○	●	○	○	○	○	✕	●	○	○	○	✕	●	✕							
	水池（水禽飼養用）	✕	✕	○	●	○	○	○	○	✕	●	○	○	○	✕	●	✕							
	管理室	✕	✕	○	●	○	○	○	○	✕	●	○	○	○	✕	●	✕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	✕	○	●	○	○	○	○	✕	●	○	○	○	✕	●	✕							
	堆肥舍（場）	✕	✕	○	●	○	○	○	○	✕	●	○	○	○	✕	●	✕							

附件1、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

各項使用與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部會意見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	✕							○	●	○	○			✕	政 院 專 案 核 定 案 件	●	✕	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而養殖設施亦考量林產業等區需求，且《森林法》規範林業用地不得作其他使用，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同意情形比照畜牧設施辦理。 而原養殖設施不得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設置，但考量未來將集中農業資源於農業發展地區，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允許使用，但須經國土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各項使用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者，仍需循各目的事業法規辦理。	
	青貯塔（窖）	✕	✕							○	●	○	○			✕		●	✕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	✕	✕							○	●	○	○			✕		●	✕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	✕							✕	○	○	○			✕		●	✕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	✕							✕	○	○	○			✕		●	✕		
	畜禽屠宰分切場	✕	✕							✕	○	○	○			✕		●	✕		
	擠乳及儲乳設施	✕	✕							○	●	○	○			✕		●	✕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	✕							○	●	○	○			✕		●	✕		
	其他畜牧設施	✕	✕							○	○	○	○			✕		●	✕		
07. 水產養殖設施	養殖池	✕	✕							○	●	○	○			✕	政 院 專 案 核 定 案 件	●	✕	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而養殖設施亦考量林產業等區需求，且《森林法》規範林業用地不得作其他使用，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同意情形比照畜牧設施辦理。 而原養殖設施不得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設置，但考量未來將集中農業資源於農業發展地區，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允許使用，但須經國土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各項使用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者，仍需循各目的事業法規辦理。	漁業署：考量風景區未來可能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建議將「08.水產養殖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容許使用情形改為「○」。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	✕							○	●	○	○			✕		●	✕		
	管理室	✕	✕							○	●	○	○			✕		●	✕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	✕	✕							○	●	○	○		✕	●		✕			
	漁民團體興建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	✕							○	●	○	○		✕	●		✕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	✕							○	●	○	○		✕	●		✕			
	抽水機房	✕	✕							○	●	○	○		✕	●		✕			
	循環水設施	✕	✕							○	●	○	○		✕	●		✕			
	電力室	✕	✕							○	●	○	○		✕	●		✕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	✕							○	●	○	○		✕	●		✕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	✕							○	●	○	○		✕	●		✕			
	蓄水池	✕	✕							○	●	○	○		✕	●		✕			
	進排水道	✕	✕							○	●	○	○		✕	●		✕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	✕							○	●	○	○		✕	●		✕			
08.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設施	✕	✕							○	○	○	○		✕		○	✕	休閒農業設施原可於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與養殖用地應經同意使用，未來休閒農業設施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4類使用。		
09. 農村再生設施	農村再生設施									✕				●		✕		✕	✕	考量農村再生計畫實施範圍為既有農村地區（指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且原農村再生設施得於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應經同意使用，因此未來農村再生設施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第3類應經同意使用，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10.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	✕							✕	○	○	○		●		●	○	●	依據農委會所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定義之自然保育設施包含自然保護區域管理設施以及野生動物保育設施，其中後者包含野生動物收容、暫養、救護等設施，以及野生動物觀測研究設施，因此有關野生動物之保護收容照護設施，應歸屬於「14.自然生態景觀保育設施」中。	原民會：考量該設施之設置對於周邊有所影響，建議其於城鄉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應由「●」改為「○」。 農委會：同意「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可改為「○」，但其餘「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等應再予評估。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	✕							✕	○	○	○		●		●	○	●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	✕							✕	○	○	○		●		●	○	●		
11. 寵物殯葬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	✕							✕	○	○	○		○		○	○	承上述說明，原則除國土保育地區應以自然保育、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應以農業生產直接相關使用為主，其餘土地經國土機關確認「設置區位是否影響周邊使用」，並參酌「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之建築使用規範、樓地板面積上限、「台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第六條設置標準後，同意該項設施使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	○	○		○		○	○			
12.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原林業使用多於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逕為容許使用，未來將可能集中劃入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3與4類，故於此兩區域得免經同意實施林業使用，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考量為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故需由國土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確認與周邊其他使用相容後同意使用。 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之功能分區分類欲進行林業使用，仍需依循	農委會：不宜禁止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使用。 林務局：考量造林之土地可隨時恢復作農作使用，且部分農地可能有造林之需求，爰農1及農2如何保留造林之彈性，應納入研議；另農4、城2-1、城2-3、城3若因其地理條件，未來非全部為建築用地，仍保留部分林業用地之情形下，則建議修正為「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	林務局：林下經濟經營使用仍為林業使用一環，與農作使用有別，且須申經林業主管機關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訂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暫訂）核定後，始得為之。	
	林業經營設施	○	●								✕	✕	●	○				✕	✕	參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林業經營設施指	林務局：配合林業使用之修正，於城2-1、城2-3、城3修正為

附件1、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

各項使用與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部會意見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工作站、分站、駐在所、護管所及其單身宿舍	○	●							✕	✕	●	○				✕		✕	✕	供竹木育苗、造林、撫育、伐採、集材、搬運、造材、貯放、萃取林木、竹之精油或內含物等林業直接生產、經營管理或加工所需之設施，與林業之生產直接相關，除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考量其為國土保育之核心地區而採應經同意外，其餘比照前項「林業使用」同意情形辦	「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
	其他林業設施	○	●							✕	✕	●	○				✕		✕	✕		
14.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	●							✕	✕	●	✕			✕		✕	✕	考量森林遊樂設施原可於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與遊憩用地免經同意使用，其中住宿、餐飲設施不得於林業用地使用，因此森林遊樂設施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免經同意使用，其中住宿、餐飲設施不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使用。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	●							✕	✕	●	✕			✕		✕	✕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環境保護設施	✕	●							✕	✕	●	✕			✕		✕	✕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	●							✕	✕	●	✕			✕		✕	✕			
	安全防護設施	✕	●							✕	✕	●	✕			✕		✕	✕			
	營林設施	✕	●							✕	✕	●	✕			✕		✕	✕			
	標示解說設施	✕	●							✕	✕	●	✕			✕		✕	✕			
	步道設施	✕	●							✕	✕	●	✕			✕		✕	✕			
	住宿、餐飲設施	✕	✕							✕	✕	●	✕			✕		✕	✕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	●							✕	✕	●	✕			✕		✕	✕			
15.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	●							✕	○	○	○			✕		○	✕	依項目使用性質屬「生態、自然之保育作為」，因此於國土保育地區以及海洋資源地區第1-1類為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但仍須符合海岸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範，並與海岸保護計畫內容相容，而海洋資源地區第1-2類因具排他性，故原則禁止使用。 海洋資源地區第2、3類，因屬相容使用範圍，故「自然生態保育設施」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海岸地區相關主管機關檢視其「與周圍土地使用之相容性」，再作同意使用與否之裁量。 除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以農業生產使用為主，同時考量原自然生態保育設施各建築用地使用，故以城鄉發展為目標之城鄉發展地區亦不得使用以外，其餘地區經國土機關確認其與周邊使用之相容性後同意使用	林務局： 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設立目的係為保護自然資源，於城鄉發展地區亦有需求，建議城鄉發展地區之城2-1、城2-3及城3修正為「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 2. 海1-2 具排他性，惟自然生態保育設施設立目的係為保護自然資源，設置區位須視保育對象而定，建議修正為「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	●							✕	○	○	○			✕		○	✕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	●							✕	○	○	○			✕		○	✕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	○	○			✕		○	✕			
16.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	○							○	○	○	○			○		○	○	水土保持設施依其使用需要，得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實施，但須經國土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	○							○	○	○	○			○		○	○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	○							○	○	○	○			○		○	○			
	水文觀測設施	○	○							○	○	○	○			○		○	○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	○							○	○	○	○			○		○	○			
17.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	○							○	○	○	○			○		○	○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18. 綠地	綠地	✕	●							✕	●	●	●			●		●	●	考量此項目規模大小較零星，且對周遭使用影響較小，故原則除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應以生態保育、自然資源維護為主、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應以農業生產直接相關之使用為主，其餘土地皆得容許設置綠地。惟考量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農村再生設施之「綠地」於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故於未來各功能分區分類中，林業用地欲作綠地使用時，皆須經國土機關會同林業主管機關確認後同意使用。		
19.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	○							○	○	○	○			○		○	○	原隔離綠帶為各興辦事業計畫需適當配置之設施，並將其範圍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 考量各項事業計畫（包含設置公共設施、一般興辦事業計畫或公用事業計畫）皆可能有配置緩衝帶之需求，因此於各功能分區分類皆得經國土機關同意設置之。	林務局：為符合緩衝帶之目的，應增加附帶條件，規定「緩衝帶」之容許情形應與其事業計畫相同，即事業計畫不得將緩衝帶設置於不相容之毗鄰分區。	
	隔離設施	○	○							○	○	○	○			○		○	○			
20.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	○							○	○	○	○		●			○	○	於國1、農1僅限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聯外道路使用。		
	鐵路及其設施	○	○							○	○	○	○		○			○	○	於國1、農1僅限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聯外軌道及其必要設施使用。		
	港灣及其設施	✕	○							✕	○	✕	○		○			○	○	考量漁港大部分位於一般農業區，因此農2容許漁港使用。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	○							○	○	○	○		○			○	○	同「鐵路及其設施」。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	○							✕	✕	○	○		○			✕	○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維持農業使用為原則，儘量避免與農業無關使用，農2不宜做此使用。	農委會：是否有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必要性，建議應容許設置於城鄉發展地區即可。	

附件1、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

各項使用與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部會意見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	○							✕	✕	○	○				○		✕	○		
	纜車系統（遊樂區纜車除外）	○	○							○	○	○	○				○		○	○	考量未來之運輸設施使用彈性需求，屬不妨礙國土保安及資源保育，且為產業所必要、區位無可替代性者，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裁量後得同意使用。	
	飛行場	✕	○							✕	○	○	○				○		○	○	參採現行山坡地保育區與一般農業區為容許使用，故於國2、農2、農3得容許使用。	
	助航設施																					
	隔離設施	○	○								✕	○	○	○				○		○	○	
	其他運輸設施	○	○								○	○	○	○				○		○	○	
21.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	○							✕	✕	✕	○				○		✕	○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維持農業使用為原則，儘量避免與農業無關使用，農2、農3不宜做此使用。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	○							✕	✕	✕	○				○		✕	○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	○							✕	✕	✕	○				○		✕	○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	○							✕	✕	✕	○				○		✕	○		
	駕駛訓練班									✕	✕	✕	✕				○		✕	○	考量部分縣市屬偏鄉或地形特殊者，如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等，未來可能多位於國2範圍內，故國2得應經同意使用。 另考量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維持農業使用為原則，儘量避免與農業無關使用，農2、農3、農4不宜做此使用。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	○							✕	○	○	○				○		○	○	考量未來之運輸服務設施使用彈性需求，屬不妨礙國土保安及資源保育，且為產業所必要、區位無可替代性者，經國土計畫機關審議裁量後得同意使用。	
22. 停車場	停車場		✕		○					✕	✕	○	○				○		✕	○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維持農業使用為原則，儘量避免與農業無關使用，農2不宜做此使用。	林務局：考量國保1、農3 可容許「道路及其設施」使用，亦可能衍生停車需求，另位於國保1 之登山步道、自然保護區及農3 之森林步道，均可能衍生停車需求，故建議「19.停車場設施」細目「停車場」，允許於國保1、農3 可有條件設置。
23.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		○					✕	✕	✕	✕				○		✕	✕	考量部分縣市屬偏鄉或地形特殊者，如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等，未來可能多位於國2範圍內，故國2得應經同意做此使用。而城3則比照農4不允許使用。	
24. 氣象設施	氣象局及其設備	○	○							○	○	○	○				○		○	○	考量氣象設施區位之必要，屬不妨礙國土保安及資源保育，且為產業所必要、區位無可替代性者，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裁量後得同意使用。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	○							○	○	○	○				○		○	○		
	雷達站	○	○							○	○	○	○				○		○	○		
	天文臺	○	○							○	○	○	○				○		○	○		
	其他氣象設施	○	○							○	○	○	○				○		○	○		
	25.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	○							✕	○	○	○				○		○	○	國1（原森林區部分）考量國土保安需求，不允許使用。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	✕							✕	✕	✕	○				○		✕	○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	○							✕	○	○	○				○		○	○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	○							○	○	○	○				○		○	○	通傳會：建議免申請雜照之基地臺，不受土地使用分區之管制。	
電信監測站		✕	○							✕	○	○	○				○		○	○	農委會：有無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必要性，請再予評估。	
衛星地面站		○	○							○	○	○	○				○		○	○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	○							✕	○	○	○				○		○	○		

附件1、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

各項使用與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部會意見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	○							✕	✕	○	○			○		✕	○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維持農業使用為原則，儘量避免與農業無關使用，農2不宜做此使用。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	○							✕	○	○	○			○		○	○		
	輸送電信設施	○	○							○	○	○	○			○		○	○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及郵政相關設施	✕	○							✕	✕	✕	○			○		✕	○	考量部分縣市屬偏鄉或地形特殊者，如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等，未來可能多位於國2範圍內，因此國2得應經同意做此使用。	
	其他通訊設施	○	○							○	○	○	○			○		○	○	考量未來之通訊設施使用彈性需求，屬不妨礙國土保安及資源保育，且為產業所必要、區位無可替代性者，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裁量後得同意使用。	
26.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							✕	✕	✕	✕			○		✕	○	標檢局：為避免外界電磁波干擾致使影響檢測結果之正確性，多設置於山坡地保育區之開闢處所，考量其原地目亦會涉及部分農業用地，且因設施座落區域較為偏僻，不致妨礙國土保育及資源保護，在需經國土計畫機關審議裁量同意前提下，建議將國1、農1～農4 之容許使用修正為「應經同意使用」。	
27. 油（氣）設施	加油站	✕	○							✕	○	✕	○			○		○	○	原油（氣）設施原得逕為容許於甲種、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以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設置於遊憩用地，故得容許於城鄉發展第2-1類經國土機關同意設置（考量城2-1包含原工業區與鄉村區範圍）。 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則考量集居範圍需求，故需經國土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農委會：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為人口聚居之地區，容許「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設施、油庫」及「輸油設施、輪配氣設施」使用可能有安全之虞。另外，若「加油站、加氣站與其他加油（氣）設施」中包含煉油站、天然氣接收站、氣化站，容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及第4類使用可能有所疑慮，請再予評估。
	加氣站	✕	○							✕	○	✕	○			○		○	○	另考量輸送、加油氣設施有其設置區位限制，故於不影響國土保育情形下，得經國土機關同意後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使用；於不影響農業發展情形下，得經國土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設置。	
	漁船加油站	✕	○							✕	○	✕	○			○		○	○	各項使用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者，仍需循各目的事業法規辦理。	
	加電站	✕	○							✕	○	✕	○			○		○	○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	✕							✕	✕	✕	○			○		✕	○	能源局：「輸油設施、輪配氣設施」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需求與細目27.「能源設施」項目之「輸電、配電、變電設施」有關輸送特性與確保穩定供應相同，建議比照「輸電、配電、變電設施」修正。	
	天然氣輸儲設備	✕	✕							✕	✕	✕	○			○		✕	○		
	儲油設備	✕	✕							✕	✕	✕	○			○		✕	○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28.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	✕							✕	✕	✕	○			○		✕	○	能源設施原則容許於城鄉發展第2-1類地區設置，其中僅輪配變電設施得免經同意設置。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則考量集居範圍需求，需經國土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農委會： 1.「發電設施」及「其他能源設施」，容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使用可能有所疑慮，請再予評估。 2.「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及「其他再生能源設施」，容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使用可能有所疑慮，建議改為不允許使用。
	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	○	○							○	○	○	○			●		○	○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1、2、3類、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可能有輪配電線路、原電線桿等設置需求，故容許「輸電、配電、變電設施」經國土機關會同農委會裁量後同意使用。	
	其他電力設施									✕	✕	✕	○			○		✕	○	各項使用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者，仍需循各目的事業法規辦理。	
29.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 (附屬式發電除外)	✕ (附屬式發電除外)							✕ (附屬式發電除外)	✕ (附屬式發電除外)	✕ (附屬式發電除外)	○			○		✕	○	再生能源設施原則容許於城鄉發展第2-1類地區設置，其中僅再生能源輪配變電設施得免經同意設置。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則考量集居範圍需求，故需經國土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原則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設置，但部分再生能源有複合式設置需求（如水庫水面太陽能板設置、與農業設施結合之綠能設施使用等等），故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2、3類，經國土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設置；而原海域區經區位許可後得設置「風力發電、潮汐發電等相關設施」，故於海洋資源地區亦比照辦理。	能源局：建議「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比照「輸電、配電、變電」設施之容許情形，俾利統一規劃並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容許。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	○							○	○	○	○			●		○	○	各輪配電設施因有設置區位需求，故原則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於各功能分區分類設置。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	○							○	○	○	○			●		○	○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	○							○	○	○	○			●		○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	○			○		✕	○		
30.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	○							○	○	○	●			●		○	●	原「自來水設施」得於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交通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免經同意使用，於遊憩用地應經同意使用。除前述容許使用情形外，原「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還可於農牧用地免經同意使用。因此，未來自來水設施得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使用，其中，人口聚集地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第3類為免經同意使用，其餘則為應經國	
	導水及送水設施	○	○							○	○	○	●			●		○	●		
	淨水設施	○	○							○	○	○	●			●		○	●		
	配水設施	○	○							○	○	○	●			●		○	●		
	簡易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其他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31.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	○							○	○	○	●			●		○	●	考量原水利用地得於海域區除外之各使用分區編定及變更編定，水利設施原則得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	
	防洪排水設施	○	○							○	○	○	○			○		○	○	其中，「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及「海堤設施」原可於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免經同意使用，因此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海堤設施	○	○							○	○	✕	●			●		○	●		

附件1、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

各項使用與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部會意見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	○							○	○	○	○					○	○	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免經同意使用，因此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第3類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另考量「海		
32.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	○							○	○	○	○					○	○	原「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得於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礦業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應經同意使用，因此原則得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經國土機關同		
33. 廢棄物清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	○							✕	○	○	○					○	○	原「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得於甲種、乙種建築用地應經同意使用，原「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得於丙種建築用地免經同意使用，於遊憩用地應經同意使用。另考量「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屬民生所需之公共設施，故得於各功能分區分類應經同意使用。	農委會：考量一般廢棄物可能包含大型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及一般垃圾，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為優良農地，建議不宜容許該類設施之設置，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4類，則建議應依前述一般廢棄物之不同性質來評估其容許使用情形。 林務局：「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雖屬民生所需，惟屬汙染性設施，顯與國土保育地區性質不符，不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設置，如為保障既有建築用地之使用權利，宜採附帶條件辦理；另建議先由環保署評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使用需求，再以限縮申請條件（例如僅限政府施設）之方式，以為控管。 環保署：建議「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下各類土地申請設置及應經國土計畫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							✕	○	○	○					○	○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	✕							✕	✕	✕	✕					○	✕	✕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	✕		
34. 廢（汙）水處理設施	廢（汙）水處理設施	✕	○							✕	○	○	○					○	○	考量廢（汙）水處理設施為基礎維生設施，得於各功能分區分類應經同意使用。但考量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既有聚落多為散村，設置集中型廢（汙）水處理設施較無經濟效益，應於建築管理層面落實在各住家自行設置模組式的小型廢（汙）水處理設備，因此不允許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設置。		
	再生水處理設施	✕	○							✕	○	○	○					○	○			
35.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	○							✕	✕	○	●		●			✕	●	考量各政府機關有其設置區位與管理之需求，故得於農4、城2-1、城3免經同意設置，而國保2則須經國土機關同意後設置。另部分政府機關有其設置區位限制，如山林、水庫管理等單位，故於國保1、農3得經國土機關同意後設置。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	○							✕	✕	✕	●		●			✕	●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	○							✕	✕	✕	●		●			✕	●			
	其他行政設施	✕	○							✕	✕	✕	●		●			✕	●			
36. 文化設施	博物館	✕	✕							✕	✕	✕	○		○			✕	○	考量原可於建築用地（丁種除外）與遊憩用地設置，為使發展集中，故將文化設施集中於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容許使用。		
	藝文展演場所	✕	✕							✕	✕	✕	○		○			✕	○			
	電影放映場所	✕	✕							✕	✕	✕	○		○			✕	○			
	其他文化設施	✕	✕							✕	✕	✕	○		○			✕	○			
37. 教育設施	圖書館	✕	○							✕	✕	✕	○		○			✕	○	為使發展集中，故將教育設施集中於城鄉發展地區（「學校」為一般公共設施，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容許使用。考量部分縣市之設置區位有限，故「圖書館、幼兒園、學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供社區生活之使用項目，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設置。		
	學校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幼兒園	✕	○							✕	✕	✕	○		○			✕	○			
	其他教育設施	✕	✕							✕	✕	✕	○		○			✕	○			
38.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	✕							✕	✕	✕	○		○			✕	○			
39.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	○							✕	✕	✕	○		●			✕	●	考量原衛生及福利設施得於「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以及「遊憩用地」設置，並考量需配合人口集居、聚落區位提供服務，故未來亦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1、3類容許使用。	衛生福利部： 1. 城2-3禁止公共設施設置，卻容許住宅設置，與全國國土計畫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劃設條件不符。建議將「衛生福利設施」於城2-3之容許使用情形修改為應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 長照未來將朝向住宿式機構來發展，若需達一定規模以上（長照機構大多為4、5公頃），對於長照機構的發展將有很大的負擔，因此建議將長照機構於城2-3之容許使用情形修改為應經同意使用。	
	衛生所（室）	✕	○							✕	✕	✕	○		●			✕	●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	○							✕	✕	✕	○		●			✕	●			
	其他衛生設施	✕	○							✕	✕	✕	○		●			✕	●			
40.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	○							✕	✕	✕	○		●			✕	●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							✕	✕	✕	○		●			✕	●			
	托嬰中心	✕	○							✕	✕	✕	○		●			✕	●			
	社區活動中心	✕	○							✕	✕	✕	○		●			✕	●			
	社會救助機構	✕	○							✕	✕	✕	○		●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	○		●			✕	●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	○							✕	✕	✕	○		●			✕	●			
41.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							○	○	○	○		○			○	○	考量原國防設施得逕為容許於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設置，以及國防設施機密性與區位必要性，全採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	國防部：考量其於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多為特定專用區，建議改為免經同意使用，其餘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若為既有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也建議改為免經同意使用。	
42.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	○							✕	✕	○	●		●			✕	●	考量其原得於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故原則未來得於城鄉		

附件1、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

各項使用與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部會意見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消防設施	○	○							✕	✕	○	●			●		✕	●	發展地區第2-1類以及3類、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範疇，免經國土機關同意設置。 因原遊憩用地與林業用地亦得容許該項細目使用，但考量未來前述範圍將主要劃入以國土保育為主之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及以農業、林業發展為重之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故原則經國土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裁量同意後，得設置左列各項安全設施使用。 其餘範圍依本法第21條內容，原則不允許設置。原設置區位需經目的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	○							✕	✕	○	●			●		✕	●		
	其他安全設施	○	○							✕	✕	○	●			●		✕	●		
43. 住宅	住宅	✕	✕							✕	✕	✕	○			●		✕	●	考量原住宅得於「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以及「丙種建築用地」設置，並考量未來各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新設住宅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2-1、3類免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以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則須經國土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設置。 其餘功能分區分類考量其使用原則與新設住宅必要，原則禁止新設住	
	民宿									✕	✕	✕	○			●		✕	●		
44. 宗教建築	寺廟	✕	✕							✕	✕	✕	○			○		✕	○	考量原宗教建築得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逕為容許使用，並考量各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性，於管制規則實施後，欲設置宗教設施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經國土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設置。	
	教會（堂）	✕	✕							✕	✕	✕	○			○		✕	○		
	其他宗教建築物	✕	✕							✕	✕	✕	○			○		✕	○		
45.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	○							○	○	○	○			●		○	●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以維持農業使用為原則，故不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地3類設置，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為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設置時需由國土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檢核是否與周邊地區使用相容後，裁量同意使用與否。 各項使用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者，仍需循各目的事業法規辦理。	
	一般零售設施	○	○							○	○	○	○			●		○	●		
	特種零售設施	✕	✕							✕	✕	✕	○			●		✕	●		
46.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	✕						✕	✕	✕	○			●		✕	●			
47.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	✕						✕	✕	✕	○			●		✕	●			
48. 辦公處所	事務所	✕	✕						✕	✕	✕	○			●		✕	●			
49.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	○							○	○	○	○			●		○	●		
	金融保險設施	✕	✕							✕	✕	✕	○			●		✕	●		
	健身服務設施	✕	✕							✕	✕	✕	○			●		✕	●		
	娛樂服務設施	✕	✕							✕	✕	✕	○			●		✕	●		
	特種服務設施	✕	✕							✕	✕	✕	○			●		✕	●		
50.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	○							○	○	○	○			●		○	●		
51.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非都市土地作為自然泉製造包裝飲用水使用申請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 （一）以自然泉為原料製造包裝飲用水（含礦泉水）及盛裝飲用水，其水源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且其成品應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 （二）一個自然泉出水口，僅限一家興辦事業提出申請。 （三）自然泉包裝飲用水之製造場所應於該湧泉地及其周邊土地設置，如因地形限制，得以管路直接連接自然泉水源，不得以容器盛裝水運送製造；且其管線連接長度不得超過一公里。 （四）製造場所之申請開發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五公頃。 （五）其設廠標準、建築使用及原土地使用分區等仍應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農委會：若將該設施歸類為「工業設施」之細目，則可容許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是否妥適，請再予評估。	
52.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非都市土地作為自然泉製造包裝飲用水使用申請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 （一）以自然泉為原料製造包裝飲用水（含礦泉水）及盛裝飲用水，其水源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且其成品應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 （二）一個自然泉出水口，僅限一家興辦事業提出申請。 （三）自然泉包裝飲用水之製造場所應於該湧泉地及其周邊土地設置，如因地形限制，得以管路直接連接自然泉水源，不得以容器盛裝水運送製造；且其管線連接長度不得超過一公里。 （四）製造場所之申請開發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五公頃。 （五）其設廠標準、建築使用及原土地使用分區等仍應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原民會：有關「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於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之容許使用情形，考量工廠還是具有一定的外部性，建議由免經同意使用改為應經同意使用。 農委會：有關「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應經同意使用者，建議應限於與農村生活、生產、生態相關	
		✕	✕							✕	✕	✕	○			●		✕	○		
53.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	✕							✕	✕	✕	✕			○		✕	○	考量未來工業設施傾向於集中且避免零星發展，故應集中設置於城鄉發展地區。 各項使用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者，仍需循各目的事業法規辦理。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	✕							✕	✕	✕	✕			○		✕	○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	✕							✕	✕	✕	✕			○		✕	○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	✕							✕	✕	✕	✕			○		✕	○		
	附屬辦公室	✕	✕							✕	✕	✕	✕			○		✕	○		
	附屬倉庫	✕	✕							✕	✕	✕	✕			○		✕	○		

附件1、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

各項使用與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部會意見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	✕							✕	✕	✕	✕			○		✕	○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	✕							✕	✕	✕	✕			○		✕	○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	✕							✕	✕	✕	✕			○		✕	○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	✕							✕	✕	✕	✕			○		✕	○		
	防治公害設備	✕	✕							✕	✕	✕	✕			○		✕	○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	✕							✕	✕	✕	✕			○		✕	○		
	運輸倉儲設施	✕	✕							✕	✕	✕	✕			○		✕	○		
	工廠對外通路	✕	✕							✕	✕	✕	✕			○		✕	○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	✕							✕	✕	✕	✕			○		✕	○		
	汽車修理業	✕	✕							✕	✕	✕	✕			○		✕	○		
	企業營運總部	✕	✕							✕	✕	✕	✕			○		✕	○		
	試驗研究設施	✕	✕							✕	✕	✕	✕			○		✕	○		
	專業辦公大樓	✕	✕							✕	✕	✕	✕			○		✕	○		
	標準廠房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綠帶及遊憩設施	✕	✕							✕	✕	✕	✕			○		✕	○		
	社區安全設施	✕	✕							✕	✕	✕	✕			○		✕	○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		
	轉運設施	✕	✕							✕	✕	✕	✕			○		✕	○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	✕							✕	✕	✕	✕			○		✕	○		
	教育設施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	✕			○		✕	○			
其他工業設施	✕	✕							✕	✕	✕	✕			○		✕	○			
54.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	✕							✕	✕	✕	✕			○		✕	○	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複表依之規定，工業社區之設置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因此其容許使用情形比照工業設施。	
	社區教育設施	✕	✕							✕	✕	✕	✕			○		✕	○		
	社區遊憩設施	✕	✕							✕	✕	✕	✕			○		✕	○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	✕			○		✕	○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							✕	✕	✕	✕			○		✕	○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	✕							✕	✕	✕	✕			○		✕	○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	✕							✕	✕	✕	✕			○		✕	○		
	社區交通設施	✕	✕							✕	✕	✕	✕			○		✕	○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		
	社區金融機構	✕	✕							✕	✕	✕	✕			○		✕	○		
	市場	✕	✕							✕	✕	✕	✕			○		✕	○		
	工業區員工宿舍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	✕							✕	✕	✕	✕			○		✕	○		
55.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	✕							✕	○	○	○		●		○	●	考量農業生技產業發展之需要，得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至第4類。與農業發展無關者，不得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		
										✕	✕	✕	✕				✕				
56.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	✕							✕	✕	✕	○		●		✕	●	左列細目得於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免經同意使用，因此原則得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免經同意使用。 但考量其觀光性質，因此不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使用，且於其餘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 另外，依《申請開發觀光旅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4點之規定：「申請開發觀光旅館興辦事業計畫，於非都市土地規模不得少於五公頃。」，考量其開發規模較大，「國際觀光旅館」及「觀光旅館」不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及第3類使用。		
	一般觀光旅館	✕	✕							✕	✕	✕	○		●		✕	●			
	一般旅館									✕	○	○	○		●		○	●			

附件1、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

各項使用與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部會意見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5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	○							✕	○	○	○			●		○	●	左列細目原得於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免經同意使用，因此原則得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免經同意使用。 但考量其觀光性質，因此不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使用，且於其餘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 另考量「文物展示設施」非屬觀光遊憩之必要設施，故不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及第3類使用。	交通部觀光局： 1. 建議先予釐清「水岸遊憩設施」之容許內容為何，其容許內容倘若符合自然體驗設施之性質或內涵，建請修改表4調整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倘若「水岸遊憩設施」之使用內容(設施)無法全部適合在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申請使用，則建議考量新增設一適當之容許使用細目(如自然體驗設施)，以利在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下申請使用。 2.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細項及容許內容是否有自然體驗設施性質，可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申請使用，亦請協助檢視。 3. 目前規劃遊憩設施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下各細目，在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均不允許使用，建議針對「步道、涼亭、公廁」、「登山設施」…等較屬於自然體驗設施之使用細目，歸納新增一容許使用細目(如自然體驗設施)，且於國保1、國保2列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此方式應可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定，建請評估考量。
	文物展示中心	✕	✕							✕	✕	✕	○			●		✕	●		
	水族館	✕	✕							✕	✕	✕	✕			○		✕	○		
	汽車客運業設施	✕	○							✕	○	○	○			●		○	●		
	觀光零售服務站	✕	○							✕	○	○	○			●		○	●		
	藝品特產店	✕	○							✕	○	○	○			●		○	●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	○							✕	○	○	○			●		○	●		
58. 遊憩設施	兒童遊憩場	✕	○							✕	✕	✕	○			○		✕	○	考量國土保育地區之保育特性，大部分遊憩設施得集中設置於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第3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範圍。 考量「水族館」、「動物園」、「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非屬一般農村集居生活必要之遊憩設施，故不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設置。 考量部分設施有其設置區位需求，「公園及遊憩場」、「露營區及其附屬設施」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範圍設置；「超輕型載具起降場及其附屬設施」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範圍設置；「水（海）岸及水（海）域遊憩設施」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範圍設置。	交通部民航局：超輕型載具起降所需之設施面積大多為0.5至1.5公頃，建議其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容許使用情形可適度開放。
	青少年遊憩場	✕	○							✕	✕	✕	○			○		✕	○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	○							✕	✕	✕	○			○		✕	○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	○							✕	✕	✕	○			○		✕	○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	○							✕	✕	✕	○			○		✕	○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	○							✕	✕	✕	○			○		✕	○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	○							✕	✕	✕	○			○		✕	○		
59. 戶外遊憩設施	公園	✕	○							✕	✕	✕	○			○		✕	○	經濟部水利署：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水域範圍主要包含河川及水庫蓄水範圍，本署之相關辦法已規範其可申請使用之項目，若「水岸遊憩設施」未來不得設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可能與其他相關法令產生競合。 農委會： 1. 有關管理服務設施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第3類、第4類應經同意使用，考量管理服務設施並非單獨存在，而是依附於相關遊憩區、風景區中，建議於備註欄予以說明。 2. 有關其他遊憩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第3類應經同意使用，可能對於影響農業經營有所疑慮。 教育部：動物園不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設置，但其若屬廣義之博物館，博物館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設置，兩者之間有所矛盾，建議再予調整。	
	綜合運動場	✕	✕							✕	✕	✕	○			○		✕	○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露營野餐設施	✕	○							✕	✕	✕	○			○		✕	○		
	動物園	✕	✕							✕	✕	✕	✕			○		✕	○		
	滑雪設施	✕	✕							✕	✕	✕	○			○		✕	○		
	登山設施	✕	✕							✕	✕	✕	○			○		✕	○		
	纜車及附帶設施	✕	✕							✕	✕	✕	○			○		✕	○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	✕							✕	✕	✕	✕			○		✕	○		
	馬場	✕	✕							✕	✕	✕	○			○		✕	○		
	滑翔設施	✕	○							✕	✕	○	○			○		✕	○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	✕							✕	✕	✕	○			○		✕	○		
	海水浴場	✕	○							✕	○	✕	○			○		○	○		
	園藝設施	✕	✕							✕	✕	✕	○			○		✕	○		
	垂釣設施	✕	✕							✕	✕	✕	○			○		✕	○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	○							✕	○	✕	○			○		○	○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	✕							✕	✕	○	○			○		✕	○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	○							✕	○	○	○			○		○	○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	○							✕	○	○	○			○		○	○		
60.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	○							✕	○	○	○			○		○	○		
	遊客服務設施	✕	○							✕	○	○	○			○		○	○		
61.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	○							✕	○	✕	○			○		○	○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	○							✕	○	✕	○			○		○	○		
	船泊加油設施	✕	○							✕	○	✕	○			○		○	○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	○							✕	○	✕	○			○		○	○		
	遊艇出租	✕	○							✕	○	✕	○			○		○	○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	○							✕	○	✕	○			○		○	○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	○							✕	○	✕	○			○		○	○		
62.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	○							○	○	○	○		○		○	○		文化部：容許使用情形建議均為「●免經同意」，至於是否一定規模以上仍應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則其規模可再討論。	

附件1、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

各項使用與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部會意見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63.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探採礦	✕	○							✕	✕	○	✕				✕		✕	依106年9月12日機關研商會議討論結果： 1.擬申請礦石開採及其設施、採取土石者：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申請使用。 2.擬申請砂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者：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申請使用。 3.擬申請鹽業設施者：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申請使用。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	○							✕	✕	○	✕				✕		✕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	○							✕	✕	○	✕				✕		✕					
	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	○							✕	✕	○	✕				✕		✕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	○							✕	✕	○	✕				✕		✕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64. 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	✕	○							✕	✕	○	✕				✕		✕					
	土石採取場	✕	○							✕	✕	○	✕				✕		✕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	○							✕	✕	○	✕				✕		✕					
	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	○							✕	✕	○	✕		✕		✕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	○							✕	✕	○	✕		✕		✕		✕					
65.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	○							✕	✕	○	✕			○		✕	✕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	○							✕	✕	○	✕			○		✕	✕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	○							✕	✕	○	✕			○		✕	✕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	○							✕	✕	○	✕			○		✕	✕					
66.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	○							✕	✕	○	✕			○		✕	✕					
	倉儲設施	✕	○							✕	✕	○	✕			○		✕	✕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	○							✕	✕	○	✕			○		✕	✕					
	轉運設施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	○							✕	✕	○	✕			○		✕	✕					
67.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	○							✕	✕	○	✕			✕		✕	✕	考量「自用窯業原料取土」之使用性質與礦石開採或採取土石相似，其容許使用情形比照礦石開採或採取土石，僅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應經同意使用（依106年9月27日機關研商會議討論結果）。 另考量其於細目之使用性質與工業設施相似，其容許使用情形比照工業設施，僅得於城鄉發展地區應經同意使用。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	✕							✕	✕	✕	✕			○		✕	○					
	窯業製造	✕	✕							✕	✕	✕	✕			○		✕	○					
	廠房	✕	✕							✕	✕	✕	✕			○		✕	○					
	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	✕							✕	✕	✕	✕			○		✕	○					
68.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															✕		✕	本設施原為磚窯產業衍生之設施，得於窯業用地、礦業用地、農牧用地應經同意使用。 在窯業用地及礦業用地的部分，考量「55.窯業使用及其設施」中已有「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一細目可涵括本設施，故不另訂容許使用情形。 在農牧用地的部分，「僅限於102年9月21日前已核准之計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可設置本設施，若未來本設施有存續之必要，則得於 本設施原得於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窯業用地及礦業用地應經同意使用，並考量未來水庫清淤之需要，故得於國保1、國保2、農3應經同意使用。 本設施原僅限於公共工程，得於林業用地應經同意使用，另考量原住民族建設之需求，故得於國保2、農3、城3應經同意使用。	農委會：可於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使用之情形，應釐清其相關需求，否則有所疑慮。				
		✕	✕							✕	○	✕	✕			✕		✕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		○					✕	✕	○	✕			✕		✕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	○							✕	✕	○	✕			✕		○						

附件1、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

各項使用與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部會意見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69. 殯葬設施	土資場相關設施	✕	○							✕	✕	○	✕			✕		✕	✕	本設施比照礦業使用、土石採取之容許使用情形，得於國保2、農3應經同意使用。	
	公墓	✕	○							✕	○	○	✕			✕		○	○	依106年8月18日機關研商會議討論結果，殯葬設施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應經同意使用。	民政司：有關是否需分別訂定其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等規定1節，考量國人對殯葬設施仍有鄰避情結，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稱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將殯葬設施列為「殯葬用地」之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國人尚可接受且實務執行並無問題，建議維持現行規範。
	殯儀館	✕	○							✕	○	○	✕			✕		○	○		
	火化場	✕	○							✕	○	○	✕			✕		○	○		
	骨灰（骸）存放設施	✕	○							✕	○	○	✕			✕		○	○		
	禮廳及靈堂	✕	○							✕	○	○	✕			✕		○	○		

附件2、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01.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01.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02.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農業（產業發展）（都市發展）（工務）（建設）局（處）	02.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農業（產業發展）（都市發展）（工務）（建設）局（處）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民宿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城鄉發展）局（處）		民宿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城鄉發展）局（處）	
03.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工務）局（處）	03.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工務）局（處）	
04. 農作產銷設施	育苗作業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04. 農作產銷設施	育苗作業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請農委會提供項目整併及細目修改之建議。
	菇類栽培設施				菇類栽培設施			
	溫室或網室				溫室或網室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04. 農作產銷設施」之細目。
	堆肥舍（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堆肥舍（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機具室				農機具室			
	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暨相關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04. 農作產銷設施」之「乾燥機房、碾米機房」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曬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曬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農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工務（建設）局（處）		農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工務（建設）局（處）	
	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含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冷藏冷凍及儲存場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含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冷藏冷凍及儲存場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除辦公廳舍之外，其餘設施可由「04. 農作產銷設施」之「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含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冷藏冷凍及儲存場所）」容納，故僅新增「農民團體興建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為「04. 農作產銷設施」之細目。
					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農業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特）			
	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消毒室或燻蒸室	消毒室或燻蒸室							
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農民團體興建糧食及肥料倉庫等相關設施（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04. 農作產銷設施」之細目。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31. 行政及文教設施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考量其使用性質，調整為「04. 農作產銷設施」之細目。
05.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05.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請農委會提供項目整併及細目修改之建議。

附件2、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各種農業合作社興辦集貨場（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05.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之細目。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06. 畜牧設施	畜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06. 畜牧設施	畜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請農委會提供項目整併及細目修改之建議。		
	禽舍				禽舍					
	孵化場				孵化場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水池（水禽飼養用）				水池（水禽飼養用）					
	管理室				管理室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堆肥舍（場）				堆肥舍（場）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青貯塔（窖）				青貯塔（窖）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畜禽屠宰分切場				畜禽屠宰分切場					
	榨乳及儲乳設施				榨乳及儲乳設施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參照經濟部於107年6月19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8次研商會議（『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會後所提之意見，增列「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為「06. 畜牧設施」之細目。 其說明如下：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7條，綠能設施係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續依同辦法第23條，畜牧設施包含「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指將禽畜糞尿肥料化、能源化或材料化所需之設施。」。		
	其他畜牧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其他畜牧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07. 水產養殖設施	養殖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07. 水產養殖設施	養殖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請農委會提供項目整併及細目修改之建議。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管理室				管理室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				漁民團體興建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 → 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除辦公廳舍之外，其餘設施可由「07. 水產養殖設施」之「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容納，故僅新增「漁民團體興建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為「07. 水產養殖設施」之細目。		
					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漁業團體興建水產品及獲 → 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特） →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抽水機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抽水機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循環水設施				循環水設施					
	電力室				電力室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蓄水池				蓄水池					
	進排水道				進排水道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附件2、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特）	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04. 農作產銷設施」、「05.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06. 畜牧設施」及「07. 水產養殖設施」之細目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08. 休閒農業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08.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請農委會提供細目之建議。
				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特）	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08. 休閒農業設施」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09. 農村再生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城鄉發展）局（處）	09. 農村再生設施	農村再生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城鄉發展）局（處）	請農委會提供細目之建議。
10.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	---	10.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10.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之「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	---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11.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骨灰灑葬區	---	---	11. 寵物殯葬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本容許使用項目包含「寵物骨灰灑葬區」及「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等兩項細目，故將項目名稱調整為「寵物殯葬設施」。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11. 寵物殯葬設施」之細目。
12.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12.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參照農委會林務局於107年3月9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5次研商會議（動物養殖、保護與林業、自然保育）」會後所提之意見，增列「林下經濟經營使用」為「12. 林業使用」之細目。 其說明如下： 1. 林下經濟之具體內涵：在不破壞森林環境與組成，維持森林之樣貌及功能等原則下，於國、公、私有林業用地從事林下經營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3 條第2 款所定「森林副產物」之行為，歸屬為「林業使用」之一環，而為林業用地及森林管理所容許。 2. 申請從事林下經濟案件之管理制度：刻正辦理內部作業，將建議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 條附表一所列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林業使用」項下，於免經許可使用細目增列「林下經濟經營使用」，並增訂附帶條件為「本目須申經林業主管機關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訂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暫訂）核定後，始得為之。」，以為管制。
13.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13.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其他林業設施				其他林業設施			
					工作站、分站、駐在所、護管所及其單身宿舍			參照農委會林務局於107年9月28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增列「工作站、分站、駐在所、護管所及其單身宿舍」為「13. 林業設施」之細目。
14.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14.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請農委會提供細目調整之建議。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環境保護設施				環境保護設施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安全防護設施				安全防護設施			
	營林設施				營林設施			

附件2、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標示解說設施				標示解說設施					
	步道設施				步道設施					
	住宿、餐飲設施				住宿、餐飲設施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15. 自然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15.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考量「自然保育設施」與「生態體系保護設施」之使用性質相似，故整併為一容許使用項目，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將容許使用項目名稱改為「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16.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7.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經濟部	建設（工務）（都市發展）局（處）	16.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經濟部	建設（工務）（都市發展）局（處）	考量「水源保護設施」與「水土保持設施」之使用性質不同，拆分為兩項容許使用項目。 原「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之「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因應主項目之調整，拆分為「其他水源保護設施」及「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經濟部、交通部	建設（工務）局（處）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水文觀測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17. 水土保持設施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18. 綠地	綠地	按計畫性質區分		18. 綠地	綠地	按計畫性質區分				
19.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按計畫性質區分		19.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按計畫性質區分				
	隔離設施				隔離設施					
20. 交通設施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20.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現行「交通設施」之細目繁雜，且與「公用事業設施」之細目有高度重疊情形。爰將原本「交通設施」調整為「20. 運輸設施」、「21. 運輸服務設施」、「22. 停車場」、「23. 貨櫃集散設施」、「24. 氣象設施」等5項。 另參照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07年9月28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會後所提之意見，考量市區道路及公路分屬不同系統，為用詞精準，將「道路」一詞修改為「道路與公路」。		
					鐵路及其設施					
					港灣及其設施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參照交通部鐵道局於107年9月28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增列「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為「20. 運輸設施」之細目。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纜車系統（遊樂區纜車除外）					
									參照交通部於107年7月17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9次研商會議（『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及『綜合型使用項目』）」會後所提之意見，增列「纜車系統（遊樂區纜車除外）」為「20. 運輸設施」之細目。 其說明如下： 1. 可能會有類似貓空纜車或之前臺中市政府申請的雪谷線、新大線等纜車，並非位於遊樂區內。 2. 於促參法中所稱「交通建設」包含「纜車系統」。 3. 本部所訂定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纜車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亦以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為原則，及本部所訂定之「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略以「六、空中纜車所需土地以交通或遊憩用地為原則；其用地不符者，應依法辦理變更。」。	
	飛行場	交通部			飛行場	交通部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航空站→助航設施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與「航空站、助航設施」之內容重複，					

附件2、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航空站、助航設施							故整併為同一細目。另外，「航空站」未來將納入「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中，故刪除，並將此細目調整為「助航設施」。 參照交通部航港局於107年9月28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助航設施」包含「航路標識（燈塔、燈杆、雷達標杆等及其他經航政機關公告之標識）」。			
	隔離設施	按計畫性質區分			隔離設施	按計畫性質區分					
	其他交通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其他運輸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原「交通設施」之「其他交通設施」，因應主項目之調整，拆分為「其他運輸設施」、「其他運輸服務設施」、「其他氣象設施」。		
	汽車修理業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21.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駕駛訓練班			駕駛訓練班							
	其他交通設施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22. 停車場	停車場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貨櫃集散站		23.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氣象局及其設備	交通部		24. 氣象設施	氣象局及其設備	交通部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參照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107年9月28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將細目名稱修改為「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雷達站				雷達站						
	其他交通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其他氣象設施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5. 通訊設施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與「25. 通訊設施」之「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及「衛星地面站」內容重複，故調整為「地平發射站」。			
21. 公用事業設施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電信監測站						
			電信相關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25. 通訊設施」之電信相關細目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衛星地面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地面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行政）局（處）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行政）局（處）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25. 通訊設施」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衛星廣播電視、無線廣播及無線電視相關設施（特）								
纜線附掛桿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行政）局（處）	纜線附掛桿				屬「25. 通訊設施」之附屬設施，且為細小之點狀設施，非屬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故刪除。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行政）局（處）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經濟部		輸送電信設施		交通部		原「公用事業設施」之「輸送電信、電力設施」，因應主項目之調整，拆分為「25. 通訊設施」之「輸送電信設施」及「28. 電力設施」之「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交通部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及郵政相關設施	交通部		「郵政相關設施」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參照中華郵政股					

附件2、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郵政相關設施（特）			份有限公司於107年9月28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將其與「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整併為一細目，名稱改為「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及郵政相關設施」。	
	其他管線設施	依使用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其他通訊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		原「公用事業設施」之「其他管線設施」及「其他公用事業設施」，因應主項目之調整，拆分為「其他通訊設施」、「其他自來水設施」、「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航空助航設施	交通部		20. 運輸設施	航空助航設施			與「20.運輸設施」之「助航設施」內容重複，故刪除。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21. 運輸服務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天文臺	科技部		24. 氣象設施	天文臺	科技部、教育部*			
	加油站、加氣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27. 油（氣）設施	加油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參照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7月20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之能源項目討論會議」所提之意見，將「27.油（氣）設施」之細目調整為「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天然氣輪儲設備」及「輪油（氣）管線」。	
				加氣站					
				漁船加油站					
					加電站			參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9月28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增列「加電站」為「27.油（氣）設施」之細目。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27.油（氣）設施」之「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天然氣事業球型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天然氣輪儲設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參照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7月20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之能源項目討論會議」所提之意見，「天然氣輪儲設備」應包含儲氣設備（球型儲氣槽及管槽）、輪配氣設備（輸氣管線、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摻配設備、氣化設備、卸收設備（接收站）。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27.油（氣）設施」之「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及「天然氣輪儲設備」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加油站、加氣站、液化石油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特）				
油庫、輪油設施、輪氣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儲油設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參照經濟部能源局於107年9月28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保留「儲油設備」為「27.油（氣）設施」之細目。		
				輪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原「公用事業設施」之「輸送油管、水管設施」，因應主項目之調整，拆分為「27.油（氣）設施」之「輪油（氣）管線」及「30.自來水設施」之「其他自來水設施」。另參照經濟部能源局於107年9月28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將細目名稱改為「輪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經濟部			油庫及輪油（氣）等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油庫未來將納入「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認定標準」中（參照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7月20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之能源項目討論會議」所提之意見），且輪油（氣）等設施可由「27.油（氣）設施」之「輪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附件2、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28.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參照經濟部於107年6月19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8次研商會議（『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會後回覆之意見，將容許使用項目名稱改為「電力設施」，並將細目調整為「發電設施」、「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及「其他電力設施」。
	輸配電鐵塔	經濟部			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配電臺及開關站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及輸配電鐵塔（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28. 電力設施」之細目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電線桿	經濟部		電線桿			屬「28. 電力設施」之附屬設施，且為細小之點狀設施，非屬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故刪除。	
	自來水設施	經濟部	水利（建設）局（處）	30.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經濟部	水利（建設）局（處）	參照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6月19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8次研商會議（『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會後所提之意見，將「30. 自來水設施」之細目調整為「取水貯水設施」、「導水及送水設施」、「淨水設施」及「配水設施」。且前開4項設施之範圍應包括「機電設施」、「儀表控制設施」。
	導水及送水設施							
	淨水設施							
	配水設施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簡易自來水設施			參照經濟部於107年6月19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8次研商會議（『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會後所提之意見，增列「簡易自來水設施」為「30. 自來水設施」之細目。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其說明如下： 依據「自來水法」第17條及17-1條之規定，分別有自來水事業及簡易自來水事業2種，2者之規模及設施不同，故建議於「自來水設施」之細目中新增「簡易自來水設施」。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經濟部						
	其他管線設施	依使用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國防設施	國防部		41.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國防部		
					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41. 國防設施」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	警察局、消防局	42. 安全設施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與「42. 安全設施」之「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內容重複，故刪除。
	檢查哨				檢查哨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工務）局（處）	60.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與「60.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內容重複，故刪除。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局	33. 廢棄物清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			與「33. 廢棄物清理設施」之「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內容重複，故刪除。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海堤設施	經濟部	水利（建設）（工務）局（處）	31. 水利設施	海堤設施	經濟部	水利（工務）（建設）局（處）	考量「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滯洪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海堤設施、抽水站」等項目及細目皆與水利計畫相關，故整併為一容許使用項目，並經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將容許使用項目名稱改為「水利設施」。 另依《水利法》之規定調整細目名稱，將「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公用事業設施—抽水站」整併至「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滯洪設施」之細目整併至「防洪排水設施」。	
其他管線設施	依使用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抽水站	經濟部	水利（建設）（工務）局（處）						
				防洪排水設施				
22.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	---					
23. 滯洪設施	滯洪池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經濟部	水利（工務）（建設）局（處）					
	隔離設施	按計畫性質區分						

附件2、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24.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	---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參照經濟部於107年6月19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8次研商會議（『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會後所提之意見，本項目係指其他非河川或區域排水管理機關之使用者，於河川區域或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施設建造物或為其他應經許可事項之行為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使用者，其本質大多非屬水利設施（如公路橋、鐵路橋等等）。考量其可由其他容許使用項目之細目容納（如「20.運輸設施」之「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鐵路及其設施」等），故刪除。
25.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	---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考量相關設施已明列其細目，無保留此項目之需求，故刪除。
26.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與「25.通訊設施」之「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內容重複，故刪除。
				26.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特）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特）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27.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29.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28. 綠能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綠能設施	綠能設施			與「29.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內容重複，故刪除。 未來再生能源相關設施若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中，可附註需經農業主關機關審查。
29.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經濟部	水利（工務）（建設）局（處）	32.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經濟部	水利（工務）（建設）局（處）	
30.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	環保局、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33. 廢棄物清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	環保局、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參考《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將廢棄物區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 考量原屬「公用事業設施」之「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得於甲、乙種建築用地中設置，原屬「公用事業設施」之「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得於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中設置。考量其實務需求可能不盡相同，將「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之「回收貯存設施」、「清除處理設施」分列。 另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9月28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將容許項目名稱修改為「廢棄物清理設施」，並將「事業廢棄物」之細目名稱修改為「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33.廢棄物清理設施」之細目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34. 廢（汙）水處理設施	廢（汙）水處理設施（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	環保局、建設（工務）局（處）、 水利局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再生水處理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工務）局（處）、 水利局	參照本署下水道工程處於107年9月28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增列「再生水處理設施」為「34.廢（汙）水處理設施」之細目。
31. 行政及文教設施	政府機關	依使用機關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35.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依使用機關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現行「行政及文教設施」之細目繁雜，考量各細目之使用性質，爰將該項目調整為「35.行政設施」、「36.文化設施」、「37.教育設施」等3項。
					水利會興建辦公廳用地及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35.行政設施」之「政府機關」容納（「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後，農田水利會已改制升格為公務機關），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內政部	民政局（處）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內政部	民政局（處）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附件2、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35.行政設施」之「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考量其使用性質，調整為「04.農作產銷設施」之細目。	
	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依使用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其他行政設施	依使用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36. 文化設施	博物館（特）	文化部	文化局（處）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圖書館及博物館設施。其中圖書館可由「37.教育設施」之「圖書館」容納），考量其餘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36.文化設施」之細目。	
	藝文展演場所	文化部	文化局（處）		藝文展演場所	文化部	文化局（處）		
	電影放映場所	文化部	新聞（行政）局（處）		電影放映場所	文化部	新聞（行政）局（處）		
	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依使用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其他文化設施	文化部	文化局（處）、新聞（行政）局（處）		
					文化事業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36.文化設施」之「其他文化設施」細目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之離島創意產業（特）				
	圖書館	教育部	教育局（文化局）（處）	37. 教育設施	圖書館	教育部	教育局（文化局）（處）		
			學校（特）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大專校院用地及設施；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幼兒園用地及設施），考量其餘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37.教育設施」之細目，並將名稱改為「學校」。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37.教育設施」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3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幼兒園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其他教育設施				其他教育設施				
33. 鄉村教育設施	幼兒園	教育部	教育局（處）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特）	勞動部	勞工局（處）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其他教育設施								
34. 衛生及福利設施	醫療機構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39.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考量衛生及福利設施之各細目實際使用性質及（地方）主管機關不同，故調整為「39.衛生設施」、「40.社會福利設施」等2項容許使用項目。 另參照衛生福利部於107年4月20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6次研商會議（衛生福利與生活相關設施）」所提之意見，將「醫療機構」修改為「醫事（療）機構」，使其涵蓋範圍更加完整。	
	衛生所（室）				衛生所（室）				
					衛生醫療用地及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39.衛生設施」之「醫事（療）機構」及「衛生所（室）」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	其他衛生設施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老人福利機構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40.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社區活動中心				
								因「社區活動中心」與「社會救助機構」之設置分別參照《社區發	

附件2、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社會救助機構			展工作綱要》、各地方政府之設置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2條與《社會救助法》辦理，故將此細目別拆解為兩項細目。
					社區活動中心用地及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40.社會福利設施」之「社區活動中心」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用地及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40.社會福利設施」之「社會救助機構」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40.社會福利設施」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35. 安全設施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局	42.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局	參照內政部警政署於107年6月19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8次研商會議（『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所提之意見，將此細目名稱調整為「警政設施」。
					警察辦公廳舍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42.安全設施」之「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消防設施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局		消防設施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局	
					消防用地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42.安全設施」之「消防設施」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特）	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署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42.安全設施」之細目。
	其他安全設施	依使用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其他安全設施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消防署、 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署	警察局、消防局	
36. 住宅	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城鄉發展）（都市發展）局（處）	43. 住宅	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城鄉發展）（都市發展）局（處）	
	民宿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城鄉發展）局（處）		民宿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城鄉發展）局（處）	
37. 宗教建築	寺廟	內政部	民政局（處）	44. 宗教建築	寺廟	內政部	民政局（處）	
	教會（堂）				教會（堂）			
	其他宗教建築物				其他宗教建築物			
			宗教建築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44.宗教建築」之細目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38.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零售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45.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之細目內容不明確，為利於管制，本署於107年10月17日會同經濟部商業司討論後，將該項目調整為「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6項。
					一般零售設施			
					特種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46.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47.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營業及辦公處所			48. 辦公處所	事務所			
				49.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金融保險設施			
					健身服務設施			
			娛樂服務設施					
			特種服務設施					
	50.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附件2、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51.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特）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特）	經濟部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39.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52.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40.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53.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附屬辦公室				附屬辦公室			
	附屬倉庫				附屬倉庫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防治公害設備				防治公害設備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運輸倉儲設施				運輸倉儲設施			
	工廠對外通路				工廠對外通路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汽車修理業	交通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汽車修理業	交通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企業營運總部	經濟部			企業營運總部	經濟部		
	試驗研究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試驗研究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專業辦公大樓				專業辦公大樓			
	標準廠房				標準廠房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綠帶及遊憩設施				綠帶及遊憩設施			
	社區安全設施				社區安全設施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轉運設施				轉運設施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教育設施	教育部、經濟部	教育局（處）、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教育設施	教育部、經濟部	教育局（處）、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經濟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經濟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其他工業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其他工業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41.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54.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社區教育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社區教育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社區遊憩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社區遊憩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	

附件2、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經濟部	民政局（處）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經濟部	民政局（處）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社區交通設施				社區交通設施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社區金融機構				社區金融機構				
	市場				市場				
	工業區員工宿舍	教育部、經濟部	教育局（處）、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工業區員工宿舍	教育部、經濟部	教育局（處）、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42.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用地使用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用地使用	---	---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用地使用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用地使用			考量產業創新條例所規定之使用項目皆可由工業設施、工業社區等容許使用項目之細目涵蓋，故刪除。	
				55.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特）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特）	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	建設局（處）、農業局（處）、衛生局（處）→環保局（處）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請經濟部、農委會、衛福部→環保署→科技部提供細目之建議。	
43.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國際觀光旅館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56.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現行「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內容，部分係屬營利性質、部分為公共服務性質，爰予以調整為「56. 旅館」、「5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等2項。 參照交通部觀光局於107年7月17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9次研商會議（『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及『綜合型使用項目』）」所提之意見，將「一般觀光旅館」修改為「一般觀光旅館」，以符合「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	
	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一般旅館				
	餐飲住宿設施				餐飲住宿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			5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於107年9月28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時，交通部觀光局考量以往「餐飲住宿設施」係供特定對象使用（例如教師會館），目前《發展觀光條例》已修法刪除提供住宿行為必須辦理旅館或觀光旅館登記之相關規定，未來將不會有供特定對象使用之「餐飲住宿設施」，建議刪除此細目別。但尚可疑義，需再予釐清。	
	文物展示中心				文物展示中心				
	水族館				水族館				
	汽車客運業設施				汽車客運業設施				
	觀光零售服務站				觀光零售服務站				
	藝品特產店				藝品特產店				
	涼亭				涼亭				
	游泳池				游泳池				
	花棚花架				花棚花架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44. 遊憩設施	兒童遊憩場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建設）局（處）	58. 遊憩設施	兒童遊憩場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建設）局（處）	
		青少年遊憩場				青少年遊憩場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工務）局（處）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工務）局（處）	

附件2、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教育部	教育局（處）、體育局、運動局、運動發展局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建設）局（處）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建設）局（處）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體育局、運動局、運動發展局		
45. 戶外遊憩設施	公園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工務）局（處）	59. 戶外遊憩設施	公園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工務）局（處）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運動場館設施），考量其餘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59. 戶外遊憩設施」之細目。另參照教育部體育署於107年7月17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9次研商會議（『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及『綜合型使用項目』）」所提之意見，將名稱改為「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以使其涵蓋內容較為全面。	
	綜合運動場	教育部	教育局（處）		綜合運動場	教育部	教育局（處）、體育局、運動局、運動發展局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特）	教育部	教育局（處）、體育局、運動局、運動發展局		
	露營野餐設施	教育部、交通部	教育局（處）、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露營野餐設施	教育部、交通部	教育局（處）、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於107年1月18日「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案」期初審查時，交通部觀光局認為因應《臺灣省海水浴場管理規則》於民國94年廢除，致「海水浴場」無專法管理，亦無主管機關，建議刪除此細目別。但考量既有海水域場未來將繼續存在，暫予保留此細目。	
	動物園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動物園	教育部	教育局（處）		
	滑雪設施				滑雪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體育局、運動局、運動發展局		
	登山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登山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纜車及附帶設施				纜車及附帶設施	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建設（工務）局（處）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體育局、運動局、運動發展局		
	馬場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馬場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滑翔設施				滑翔設施	交通部、教育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教育局（處）、體育局、運動局、運動發展局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海水浴場				海水浴場		於107年1月18日「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案」期初審查時，交通部觀光局認為因應《臺灣省海水浴場管理規則》於民國94年廢除，致「海水浴場」無專法管理，亦無主管機關，建議刪除此細目別。但考量既有海水域場未來將繼續存在，暫予保留此細目。		
	園藝設施				園藝設施				
	垂釣設施	垂釣設施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交通部民航局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交通部民航局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噴水池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噴水池				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內之設施項目，非屬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故刪除。
	球道	教育部	教育局（處）		球道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附件2、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體育局、運動局、運動發展局	
46.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60.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觀光（交通旅遊）局（處）、建設（工務）局（處）	
	遊客服務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解說標示設施						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內之設施項目，非屬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故刪除。	
47.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61.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船泊加油設施	經濟部			船泊加油設施	經濟部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遊艇出租				遊艇出租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	警察局、消防局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	警察局、消防局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48.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文化部	文化局（處）	62.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文化部	文化局（處）	參照文化部於107年7月17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9次研商會議（『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及『綜合型使用項目』）」所提之意見，將「古蹟保存設施」修改為「文化資產保存設施」。並配合將其細目「古蹟及其保存設施」修改為「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49. 礦石開採	採採礦	經濟部		63.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採採礦	經濟部		「礦石開採」與「礦石開採及其設施」之性質相似且細目多有重複，故整併為一容許使用項目，並將重複之細目刪除。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參照經濟部礦務局於107年9月28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考量相關設施可能為固定性設施，故將細目名稱修改為「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50.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經濟部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經濟部		
	採採礦				採採礦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51. 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	經濟部	建設（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水利）局（處）	64. 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	經濟部、海洋委員會	建設（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水利）局（處）	
	土石採取場				土石採取場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52.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65.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附件2、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53.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經濟部		66.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經濟部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轉運設施				轉運設施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54.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67.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窯業製造				窯業製造			
	廠房				廠房			
	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55.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68.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現行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相關使用整併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項目，並將現行使用項目納為細目，另考量「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非屬設施名稱，且「臨時」一詞定義不清易造成誤解，將「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改為「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改為「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改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56.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57.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土資場相關設施（特）	內政部	建設（工務）局（處）	
58. 殯葬設施	公墓	內政部	民政局（處）	69. 殯葬設施	公墓	內政部	民政局（處）	
	殯儀館				殯儀館			
	火化場				火化場			
	骨灰（骸）存放設施				骨灰（骸）存放設施			
	禮廳及靈堂				禮廳及靈堂			
59. 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考量本項目屬建築管理範疇，且為非永久性點狀設施，非屬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建議刪除。

附件3、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對應之使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地
43. 住宅	住宅	建築用地
	民宿	
45.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一般零售設施	
	特種零售設施	
46.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47.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48. 辦公處所	事務所	
49.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金融保險設施	
	健身服務設施	
	娛樂服務設施	
	特種服務設施	
50.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52.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26.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產業用地
51.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53.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附屬辦公室	
	附屬倉庫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防治公害設備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運輸倉儲設施	
	工廠對外通路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汽車修理業	
	企業營運總部	
	試驗研究設施	
	專業辦公大樓	
	標準廠房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綠帶及遊憩設施	
	社區安全設施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轉運設施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教育設施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衛生及福利設施	
	其他工業設施	
54.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社區教育設施	
	社區遊憩設施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社區交通設施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社區金融機構	
	市場	

附件3、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對應之使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地
	工業區員工宿舍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55.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農業生產用地
01.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03.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02.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農業設施用地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民宿	
04. 農作產銷設施	育苗作業室	
	菇類栽培設施	
	溫室或網室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堆肥舍（場）	
	農機具室	
	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曬場	
	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農路	
	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含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冷藏冷凍及儲存場所）	
	農民團體興建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消毒室或燻蒸室	
	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農民團體興建糧食及肥料倉庫等相關設施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05.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各種農業合作社興辦集貨場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06. 畜牧設施	畜舍	
	禽舍	
	孵化場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水池（水禽飼養用）	
	管理室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堆肥舍（場）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青貯塔（窖）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畜禽屠宰分切場	
	擠乳及儲乳設施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其他畜牧設施	
08.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設施	
09. 農村再生設施	農村再生設施	
10.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12.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林業用地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附件3、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對應之使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地
13.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工作站、分站、駐在所、護管所及其單身宿舍	
	其他林業設施	
14.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環境保護設施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安全防護設施	
	營林設施	
	標示解說設施	
	步道設施	
	住宿、餐飲設施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07. 水產養殖設施	養殖池	養殖用地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管理室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	
	漁民團體興建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抽水機房	
	循環水設施	
	電力室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蓄水池	
	進排水道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63.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採採礦	礦石用地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水土保持設施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64. 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	
	土石採取場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65.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66.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倉儲設施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轉運設施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67.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窯業製造	

附件3、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對應之使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地
68.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廠房	交通用地
	水土保持設施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20. 運輸設施	土資場相關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鐵路及其設施	
	港灣及其設施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纜車系統（遊樂區纜車除外）	
	飛行場	
	助航設施	
21. 運輸服務設施	隔離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汽車修理業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22. 停車場	駕駛訓練班	水利用地
23. 貨櫃集散設施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24. 氣象設施	停車場	
	貨櫃集散站	
	氣象局及其設備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雷達站	
25. 通訊設施	天文臺	
	其他氣象設施	
	地平發射站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6. 水源保護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及郵政相關設施	
	其他通訊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30. 自來水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淨水設施	
31. 水利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遊憩用地
	其他自來水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防洪排水設施	
32.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海堤設施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56.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附件3、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對應之使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地
5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文物展示中心	
	水族館	
	汽車客運業設施	
	觀光零售服務站	
	藝品特產店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58. 遊憩設施	兒童遊憩場	
	青少年遊憩場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59. 戶外遊憩設施	公園	
	綜合運動場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露營野營設施	
	動物園	
	滑雪設施	
	登山設施	
	纜車及附帶設施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馬場	
	滑翔設施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海水浴場	
	園藝設施	
	垂釣設施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60.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遊客服務設施	
61.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船泊加油設施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遊艇出租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62.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保存用地
15.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生態保護用地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8. 綠地	綠地	國土保安用地
19.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隔離設施	
11. 寵物殯葬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殯葬用地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69. 殯葬設施	公墓	
	殯儀館	
	火化場	
	骨灰（骸）存放設施	
	禮廳及靈堂	

附件3、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對應之使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地
44. 宗教建築	寺廟	宗教用地
	教會（堂）	
	其他宗教建築物	
27. 油（氣）設施	加油站	能源用地
	加氣站	
	漁船加油站	
	加電站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天然氣輸儲設備	
	儲油設備	
28.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環保用地
	其他電力設施	
29.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33. 廢棄物清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34. 廢（汙）水處理設施	廢（汙）水處理設施	
	再生水處理設施	
35.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機關用地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其他行政設施	
41.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42.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消防設施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36. 文化設施	博物館	文教用地
	藝文展演場所	
	電影放映場所	
	其他文化設施	
37. 教育設施	圖書館	
	學校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幼兒園	
	其他教育設施	
38.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39.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衛生及福利用地
	衛生所（室）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其他衛生設施	
40.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托嬰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救助機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17.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不列入使用地者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25. 通訊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輸送電信設施	
27. 油（氣）設施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附件3、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對應之使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地
28. 電力設施	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	
29.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30. 自來水設施	導水及送水設施	
	配水設施	